

中国居民赴安哥拉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为了帮助对外投资者了解和熟悉安哥拉的政治、经济、人文环境，特别是税收法规，提高纳税合规水平，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安哥拉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该指南围绕安哥拉的基本情况、投资环境、税制状况、税收征管、税收争议解决等方面分以下六章进行介绍。

《指南》全文共六章，第一章主要介绍安哥拉国情概况、投资的重点行业、投资政策、投资环境最新动态等。第二章主要介绍安哥拉基本税收制度，并对各主要税种进行了重点介绍。第三章主要从安哥拉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方面，对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务检查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重点介绍。第四章主要从转让定价调查、同期资料管理等方面介绍安哥拉特别纳税调整政策。第五章主要对安哥拉的税收争议解决机制进行概述。第六章从信息报告风险、纳税申报风险、调查认定风险等方面对在安哥拉投资的中国纳税人进行税收风险提示。

《指南》仅基于 2020 年 8 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 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发生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 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检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以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指南》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安哥拉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
1.1 国家概况.....	1
1.1.1 地理概况.....	1
1.1.2 政治概况.....	1
1.1.3 经济概况.....	2
1.1.4 文化概况.....	2
1.2 投资环境概述.....	3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3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4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5
1.2.4 投资政策.....	6
1.2.5 经贸合作.....	7
1.2.6 投资注意事项.....	8
第二章 安哥拉税收制度简介.....	10
2.1 概览.....	10
2.1.1 税制综述.....	10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0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12
2.2 企业所得税（The Industrial Income Tax，工业税）.....	15
2.2.1 居民企业.....	16
2.2.2 非居民企业.....	22
2.3 投资所得税（Investment Income Tax）.....	23
2.3.1 概述.....	23
2.3.2 税收优惠.....	24
2.3.3 应纳税额.....	25
2.4 个人所得税（Payroll Tax，就业所得税）.....	25
2.4.1 判定标准.....	25
2.4.2 征收范围.....	26
2.4.3 税率.....	28
2.4.4 应纳税额.....	28
2.4.5 社会保障缴款.....	29
2.4.6 特别缴款.....	29

2.5 采矿业税制.....	29
2.5.1 矿业所得税（Mining Income Tax）.....	29
2.5.2 矿产资源价值税（Mineral Output Royalty）.....	31
2.5.3 地面附加费（Surface Charge）.....	32
2.6 石油部门税制.....	32
2.6.1 石油所得税（Oil Income Tax）.....	33
2.6.2 石油交易税（Oil Production Tax）.....	34
2.6.3 地面附加费（Surface Charge）.....	34
2.6.4 其他.....	35
2.7 不动产所得税（Urban Real Estate Tax）.....	36
2.7.1 概述.....	36
2.7.2 税收优惠.....	37
2.7.3 应纳税额.....	38
2.7.4 其他.....	38
2.8 不动产交易税（Property Transfer Tax）.....	39
2.8.1 概述.....	39
2.8.2 税收优惠.....	39
2.8.3 应纳税额.....	39
2.8.4 其他.....	39
2.9 增值税（Value-Added Tax）.....	40
2.9.1 概述.....	41
2.9.2 税收优惠.....	43
2.9.3 应纳税额.....	46
2.10 消费税（Consumption Tax）.....	47
2.10.1 概述.....	48
2.10.2 税收优惠.....	48
2.10.3 应纳税额.....	49
2.10.4 其他.....	49
2.11 关税（Customs Duty）.....	49
2.11.1 概述.....	49
2.11.2 税收优惠.....	50
2.11.3 应纳税额.....	50
2.12 印花税（Stamp Tax）.....	50
2.12.1 概述.....	50
2.12.2 税收优惠.....	51
2.12.3 应纳税额.....	53

2.12.4 其他.....	53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55
3.1 税收管理机构.....	55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55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55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55
3.2.1 税务登记.....	55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56
3.2.3 纳税申报.....	58
3.2.4 税务检查.....	60
3.2.5 税务代理.....	61
3.2.6 法律责任.....	61
3.3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62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64
4.1 关联交易.....	64
4.2 同期资料.....	64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65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66
4.2.3 其他要求.....	66
4.3 转让定价调查.....	66
4.3.1 原则.....	66
4.3.2 转让定价方法.....	67
4.3.3 必须提供转让定价文档的企业.....	67
4.3.4 转让定价法律法规及生效日期.....	67
4.3.5 转让定价调查.....	67
4.4 预约定价安排.....	68
4.5 受控外国企业.....	68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68
4.7 资本弱化.....	68
4.8 法律责任.....	68
第五章 税收争议解决.....	70
5.1 安哥拉处理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	70
5.2 税收争议解决方法.....	70
5.2.1 概述.....	70
5.2.2 税收争议的主要类型.....	70
5.3 主要解决途径.....	71

5.3.1 司法解决途径.....	71
5.3.2 法庭外解决争议的手段.....	71
第六章 在安哥拉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74
6.1 信息报告风险.....	74
6.1.1 登记注册制度.....	74
6.1.2 信息报告制度.....	74
6.2 纳税申报风险.....	75
6.2.1 在安哥拉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75
6.2.2 在安哥拉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75
6.2.3 在安哥拉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76
6.3 调查认定风险.....	77
6.3.1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认定风险.....	77
6.3.2 转让定价调查风险.....	77
6.3.3 资本弱化认定风险.....	78
6.4 享受协定待遇风险.....	78
6.5 其他风险.....	79
6.5.1 税收抵免.....	79
6.5.2 外汇管制.....	80
6.5.3 签证制度.....	81
6.5.4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82
参 考 文 献.....	83
附录 A 安哥拉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84
附录 B 在安哥拉投资的主要中资企业.....	85

第一章 安哥拉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1 国家概况

1.1.1 地理概况

安哥拉共和国（葡萄牙语：A República de Angola，英语：The Republic of Angola，以下简称安哥拉），首都是罗安达。位于非洲西南部，南纬 5-18 度，东经 11-24 度。安哥拉北部大部分地区属热带草原气候，南部属亚热带气候，高海拔地区属温带气候。北邻刚果（布）和刚果（金），东接赞比亚，南连纳米比亚，西濒大西洋。海岸线长 1,650 公里，陆地边界 4,837 公里，国土面积 125 万平方公里。2019 年安哥拉人口数量达到 3,182.53 万。



地图上的一级行政区名，除已注明者外，均与一级行政中心同名。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图 1 安哥拉地图

1.1.2 政治概况

政治制度方面，2002 年安哥拉内战结束，经济建设迎来了一个

稳定的政治环境。2008年9月成功举行了自1992年以来的首次多党议会选举，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获得80%以上议席。2010年2月国民议会颁布新宪法。2012年8月举行修宪后的首次总统和议会选举，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赢得选举，多斯桑托斯(José Eduardo dos Santos)连任总统。2017年8月执政党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在第四次大选中胜出，若昂·曼努埃尔·贡萨尔维斯·洛伦索(João Manuel Gonçalves Lourenço)当选总统。政府成员分别是总统、副总统、国务部长、部长和国务秘书。总统通过部长会议、国务委员会、国家安全委员会行使权力。安哥拉实行多党制，总统为国家元首，任期5年，可连任一届。

法律体系方面，1975年11月11日颁布第一部宪法，并先后进行四次修改，现行宪法于2010年2月颁布。宪法规定安哥拉的首要目标是建立一个自由、公平、民主、和平的国家。安哥拉设有最高法院、军事法庭、上诉法院和共和国总检察院。总检察院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受总统直接领导。

1.1.3 经济概况

安哥拉实行市场经济，有一定的工农业基础，但连年战乱使其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毁坏，经济发展受到较大影响。2002年内战结束后，政府将工作重点转向经济恢复和社会发展，努力调整经济结构，加大基础设施建设，优先投资关系国计民生的社会发展项目；同时积极开展同其他国家的经贸互利合作，为国家重建吸引外资。安哥拉现已成为撒哈拉以南非洲第三大经济体和最大引资国之一。石油是安哥拉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1) 当地货币：安哥拉现使用的法定货币名称为KWANZA（缩写KZ，代码AOA），译作“宽扎”。

(2) 外汇：目前人民币与宽扎不能直接兑换，而美元可以在当地银行兑换成宽扎。近年来，宽扎兑美元的官方汇率呈现下降趋势。根据安哥拉国家银行(BNA)数据，截至2020年7月30日美元对宽扎汇率为1:572。

1.1.4 文化概况

民族方面，安哥拉是一个多民族国家，主要民族有奥温本杜族约占总人口的 38%、姆本杜族占 25%、巴刚果族占 14%，还有一些小的少数民族，如隆达舒克维族、康格拉族、库安尼亚马族和克温比族。

语言方面，安哥拉的官方语言为葡萄牙语。班图语、英语、西班牙语、法语在商务场合普遍使用。安哥拉有 42 种民族语言，主要民族语言有温本杜语（中部和南部地区）、金本杜语（罗安达和内陆地区）和基孔戈语（北部地区）等。

宗教方面，49%的人信奉罗马天主教，13%的人信奉基督教新教，其余人口大多信奉原始宗教。

习俗方面，安哥拉无特别的风俗习惯，正式场合基本以西方的教规和习俗为主，比如见面握手或行亲吻礼，忌讳数字“13”等。在丧葬习俗上，安哥拉实行土葬，市政规划有墓地。

1.2 投资环境概述

世界银行《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全球 190 个经济体中，安哥拉排名第 177 位，相较于 2019 年排名下降 4 位；而在世界经济论坛《2019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全球 141 个经济体中，排名第 136 位，相较于 2018 年排名上升 1 位。世界银行《全球经济展望》2020 年 6 月刊则预估安哥拉 2020 年经济增长率为-4.0%。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 经济增长率：

表 1 安哥拉 2015 年至 2019 年的 GDP

年度	GDP (现价美元) /亿美元	GDP (现价本位币) /万亿宽扎	人均 GDP (现价美元)	GDP 增长率 (2010 年不变价美元)
2015	1,161.94	13.95	4,166.98	0.94%
2016	1,011.24	16.55	3,506.07	-2.58%
2017	1,221.24	20.26	4,095.81	-0.15%
2018	1,013.53	25.63	3,289.65	-2.00%
2019	946.35	34.53	2,973.59	-0.87%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2) 外国直接投资：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投资报告 2020》，安哥拉外国直接投资净流入由 2018 年的-65 亿美元上升至 2019 年的-41 亿美元。

(3) 财政收支：根据安哥拉财政部发布的 2018 年国家预算案，安哥拉 2018 年财政收入 44,042 亿宽扎，占 GDP 的 17.63%；财政支出 52,090 亿宽扎，占 GDP 的 20.86%。

(4) 外汇储备：根据安哥拉国家银行数据，截至 2020 年 5 月，安哥拉外汇储备 9,454 亿宽扎，同比增长 80.80%。

(5) 公共债务：截至 2018 年底，安哥拉政府公共债务为 852.07 亿美元，约占 GDP 的 79.66%。

(6) 外债余额：截至 2018 年底，安哥拉外债余额为 514.26 亿美元。

(7) 通货膨胀：根据安哥拉国家银行数据，安哥拉 2019 通货膨胀率为 17.06%，同比下降 0.63%。

(8) 主权信用评级：

表 2 主权信用评级表

国际评级机构	主权信用评级	展望	评级日期
标普 (S&P Global Ratings)	CCC+	稳定	2020 年 3 月 26 日
穆迪 (Moody's)	Caa1	稳定	2020 年 9 月 8 日
惠誉 (FitchRatings)	CCC	- ^[1]	2020 年 9 月 4 日

资料来源：标普，穆迪，惠誉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安哥拉的石油、天然气和矿产资源丰富，已探明石油可采储量超过 131 亿桶，天然气储量达 7 万亿立方米。钻石储量约 10 亿克拉，铁矿储量 17 亿吨，磷酸盐储量 2 亿吨，锰矿储量近 1 亿吨。森林面积 6,930 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55.6%，是非洲第二大林业资源国，出产乌木、非洲白檀木、紫檀木、桃花心木等名贵木材。水力、农牧渔业资源较丰富。

^[1] 惠誉通常不向评级“CCC”及以下的主权国家进行主权信用评级展望。

安哥拉的基础设施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公路

安哥拉全国公路总长 7.7 万公里，干线总长 2.5 万公里。

(2) 铁路

安哥拉全国铁路总里程约 2,800 公里，有本格拉、纳米贝和罗安达至马兰热三条主干线。

(3) 水运

安哥拉全国水路总长 1,300 公里，均为海上货运，无内河运输。主要港口有罗安达、洛比托、纳米贝、卡宾达。

(4) 空运

安哥拉国家航空公司是国际民航组织成员，航空客货运输量居非洲前列，全国共有各类机场 193 座，其中大型机场 5 座。

(5) 电信

主要电信公司有：国营安哥拉电信公司（AngolaTelecom）、联合电信公司（Unitel）和移动通信公司（Movitel），目前安哥拉正在逐步升级电信系统，并引入先进的数字系统。

(6) 电力

安哥拉目前电力需求缺口很大，包括首都在内的很多城市，均不能确保日常正常用电。尽管安哥拉有 40 多条主要河流，有很大的水能潜力，但开发很少。于 2017 年 8 月开启的卡古鲁卡巴萨水电站项目，预计 80 个月内竣工。该水电站规划装机容量 217.2 万千瓦，建成后将极大改善安哥拉电力供应现状。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1) 工矿业

石油和钻石开采是安哥拉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经济总量的近 60% 为油气资源开发和炼油。其他主要的工业包括农产品加工、饮料生产、纺织品加工等。安哥拉为非洲第二大产油国，中国是安哥拉原油的最大出口国。另外，2019 年安哥拉钻石（毛钻）年产值为 12.63 亿美元，钻石收入约占本国 GDP 的 1%。

(2) 农业

安哥拉土地肥沃，河流密布，发展农业的自然条件良好。但长达数十年内战给安哥拉农业生产体系造成严重破坏，近 50%的粮食供给依赖进口或援助。

（3）渔业

安哥拉濒临大西洋，渔业资源丰富，为安哥拉重要产业。近海渔场作业条件好，风浪小。当地盛产龙虾、蟹及多种海洋鱼类。

（4）建筑业

建筑业在其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世界各国的建筑承包商云集安哥拉，随着大量外国企业涌入，安哥拉建筑市场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5）通信产业

随着安哥拉经济的高速增长，通信需求日益增大，目前安哥拉有 3 家在 1.2.2（5）提及的主流电信服务运营商。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授予了第四个电信服务运营许可证给一家国际运营商（Africell）。中国的中兴、华为等公司已进入安哥拉电信设备市场开展业务。

1.2.4 投资政策

1.2.4.1 投资门槛

（1）外商投资制度

2018 年 6 月投入使用的新的《私人投资法》，取消了原有的外商在安格拉最低投资额和安哥拉方最低持股比例限制，保证了外国投资者对投资的所有权和支配权，规定了安哥拉政府将给予外国投资者国民待遇。同年 5 月安哥拉颁布了《竞争法》，鼓励市场竞争，激励生产和出口，为投资者来安格拉投资提供更多便利。2018 年安哥拉启动了《支持生产、出口多样化和进口替代计划》，旨在吸引投资、加强竞争、降低经商成本和提高私营部门对提供服务的参与度。

（2）投资行业限制

安哥拉多数基础设施领域都是对外国承包商开放的，但是根据惯例，涉及国家安全的领域（比如国防设施）是严禁外国承包商参与的。此外，政府保留并行使对一些特定行业的控制权，如石油、天然气和

采矿业，根据行业不同，政府持有至少 51% 的股份。

1.2.4.2 投资吸引力

安哥拉《私人投资法》规定了投资者的优惠和便利条款，比如：优惠政策涉及企业所得税、投资所得税、石油所得税、印花税及关税等税种优惠及其他相关优惠。税收性优惠包括：税基减免、加速折旧和摊销、税收抵免、税收减免、进口关税减免、延期缴税和其他对投资者有利的措施。

此外，安哥拉计划在 2019 年至 2022 年对 195 家公司进行私有化，其中包括了由安哥拉政府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上市公司，涵盖了农业、民用建筑、工业、矿业、石油资源、电信和信息技术以及旅游业等领域。拟私有化的公司将通过公开招标、公开拍卖、首次公开招股出售。

1.2.5 经贸合作

1.2.5.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1) 贸易关系

安哥拉 2019 年全年进出口贸易总额为 493.76 亿美元，其中出口 340.52 亿美元，进口 153.24 亿美元。

主要出口目的地有美国、中国、法国、中国台湾、南非等；主要进口来源国包括葡萄牙、美国、中国、巴西、南非、法国、英国、德国、韩国等。

(2) 辐射市场

安哥拉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其参与的国际组织还有：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非洲开发银行，非洲联盟，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七十七国集团，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等。

安哥拉参加的区域经济体包括：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几内亚湾区域组织以及葡语国家共同体。市场辐射方位局限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国家。

(3) 吸收外资

2019 年安哥拉的外国直接投资额是 62.45 亿美元。2018 年安哥拉的外国直接投资是 76.5 亿美元，在非洲国家的投资指数排名第 19

位。主要投资国有美国、法国、意大利、比利时、英国、葡萄牙、德国、西班牙、日本、巴西、南非、韩国等。主要集中在石油工业、钻石开采、液化天然气、公共工程、建筑、电信、渔业和加工业等。

1.2.5.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目前，安哥拉是中国在非洲仅次于南非的第二大贸易伙伴，中国是安哥拉第一大贸易伙伴国。2019年中安贸易额257.1亿美元，同比下降8.35%，其中中方出口20.56亿美元，下降8.78%；进口额236.54亿美元，下降8.31%。中国主要从安哥拉进口原油、天然气，向安哥拉出口机电、钢材、汽车及高新技术产品等。

表3 中国与安哥拉双边贸易情况（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总额	增幅	对安出口总额	增幅	自安进口总额	增幅	对安贸易差额
2015	197.1	-46.8	37.2	-37.7	159.8	-48.1	-122.6
2016	155.8	-20.9	17.6	-52.7	138.2	-13.5	-120.6
2017	190.3	43.4	23.0	30.5	200.5	45.1	-177.5
2018	280.5	25.5	22.5	-2.2	258.0	28.7	-235.5
2019	257.1	-8.35	20.56	-8.78	236.54	-8.31	-215.98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商务部西亚非洲司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2.6.1 政治稳定性

安哥拉奉行和平共处和不结盟的外交政策；主张在相互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同世界各国建立和保持外交关系；要求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安哥拉现为联合国、不结盟运动、非洲联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石油输出国组织、七十七国集团、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民航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和地区组织成员，与100多个国家（地区）建立了外交关系。

1.2.6.2 社会治安

安哥拉治安案件时有发生。如遇意外，以确保生命安全为先，要

及时就近向当地警察局报警并请其出具报警单，必要时寻求中国驻安哥拉大使馆领事的保护与协助。

1.2.6.3 外国人政策

安哥拉于 2017 年 3 月 6 日颁布第 43/17 号总统令^[2]，对雇佣外籍员工进行规范。根据规定，在安哥拉企业最多只能聘用 30% 的外籍员工，其余需聘用安哥拉员工。外籍人员聘用合同可以延期，但总的合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6 个月。外国人在安哥拉工作必须获得工作签证。自 2019 年 6 月起，安哥拉移民当局针对已在安哥拉私人投资出口促进局（AIPEX）注册的外来投资者颁发投资者签证。该签证允许投资者 2 年内多次入境安哥拉。

1.2.6.4 劳动力制约因素

2018 年 9 月 27 日颁布了新的《劳动法》（第 227/18 号总统令，废止了之前的第 38/08 号法令），该法令是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法律规定。

1.2.6.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安哥拉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

^[2]第43/17号总统令可理解为2017年第43号总统令，下同。

第二章 安哥拉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安哥拉的税收体制建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在近半个世纪的时间里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安哥拉只有国家税没有地方税，主要税种有所得税性质的企业所得税（直译为工业税）、投资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直译为就业所得税）、石油部门税制下和采矿业税制下的各类税费；流转税性质的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房产税；印花税等。值得注意的是，安哥拉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颁布《增值税法》，废除现行《消费税法》，并在同一天颁布了《特殊消费税法》。根据《特殊消费税法》相关规定，今后仅对烟、酒、烟花、珠宝、飞机、艺术品和石油产品等品类产品征收消费税。2019 年 8 月 13 日，安哥拉颁布第 17/19 号增值税修订法令，将增值税的生效日期正式从 2019 年 7 月 1 日改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并对增值税税率等进行了一系列的修改。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法律体系

安哥拉在近期的立法中通过了以下法令和协议：

第 26/20 号法令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颁布，修订了第 19/14 号法令批准的《企业所得税法典》。

第 20/20 号法令《财产税法典》（葡语为 *Código do Imposto Predial*）于 2020 年 7 月 9 日通过，将不动产所得税、不动产交易税、继承和捐赠税三个税种合在一个法典中，原来的相应税法或条例将被废止。该法典于批准之日 30 天后（即 2020 年 8 月 9 日）生效。

安哥拉与葡萄牙共和国签署了《葡萄牙共和国和安哥拉共和国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生效。

第 7/19 号和第 8/19 号法令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颁布，公布了安哥拉的《增值税法》和《消费税法》。

第 10/19 号总统令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颁布，批准了新《关税法》，废除了 2018 年 5 月 9 日第 3/18 号总统令，该法案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生效。

安哥拉与中国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安哥拉共和国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目前尚未生效。

新的《私人投资法》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颁布。《私人投资法》的修订旨在确立安哥拉私人投资的基本原则，明确安哥拉政府为私人投资者提供的优惠和便利政策、获得优惠和便利的条件以及私人投资者的权利、义务和享有的保障。

安哥拉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于 2018 年 2 月 8 日签署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安哥拉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生效。

第 1/17 号总统令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颁布，明确了《海外账户纳税遵从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的财务信息报告制度。第 58/17 号总统令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通过，批准了旨在改善国家经济和社会状况并含有政策和行动措施的临时计划，该计划于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执行。

第 678/17 号法令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发布，设立了转让定价调查部门（Transfer Pricing Unit）。第 18/17 号法令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布，修订了《税法通则》中关于税收义务（因支付或赔偿非财政性债务）免除的条款。

第 366/17 号行政法令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通过，批准了税务识别号码（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的法律框架。

（2）税法实施

在安哥拉，普通企业涉及到的税种有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近年来，安哥拉政府开征石油税。在安哥拉从事石油、天然气开采经营的企业应缴纳下列税（费）：石油所得税、石油交易税、地面附加费等。

安哥拉《私人投资法》中规定，违规记账造成资金非法外流或伪

造公司税务文件会被处以投资金额 1% 的罚款；若再犯，罚款金额增加至 3 倍，同时不再享受《私人投资法》给予的优惠及其他便利，并会被取消私人投资登记证明。

如发生不缴或少缴税款而伪造票据、修改会计资料、隐匿关键信息等行为，董事、财务、相关经办人员等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会被处以少缴税款 35% 的罚款。不缴或少缴税款超过 500 万宽扎的，相关人员将会被处以 5 年监禁；超过 2,000 万宽扎的，将被处以 8 年监禁。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2.1.3.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相关税收政策^[3]

自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球肆虐以来（以下简称“新冠疫情”），为抵御新冠疫情带来的经济影响，安哥拉政府部门出台了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1）为人道主义援助目的而进口的货物免征增值税和关税；

（2）纳税人进口用于生产第 23/19 号总统令规定的基本保障篮子（The Basic Basket）中的货物（如糖、面粉和油）的生产设备和原材料可以享受 12 个月的增值税抵扣；

（3）财产税可以分四期缴纳。

2.1.3.2 安哥拉政府税制现代化改革

近年来，安哥拉的原油和天然气产业约占全国 GDP 的 50%，但是提供了全国 70% 以上的税收，凸显了税收制度的不合理，已经不能适应安哥拉的当前的国家经济发展。安哥拉政府致力于税制现代化改革，已聘请麦肯锡公司支持其 2015-2020 年期间国家税务机关战略计划的实施，目的是对安哥拉现行的税收制度进行具体修订。具体而言，此次修订将涵盖以下税法和法规：海关编码、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投资所得税法、消费税监管、印花税法、不动产所得税法、继承和捐赠税法以及不动产交易税法。以下为拟修订方向和已修订内容：

^[3]资料来源：《各国国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税收政策措施概述》 Overview of Country Tax Policy measures in response to Covid-19 crisis，经合组织税收政策和行政中心国家税收政策小组，2020年6月29日。

(1) 对各税种税法的主要拟议修订方向

- ①引入税收结算机制；
- ②增加“个人所得税法”所附的专业清单；
- ③审查企业所得税自治税制；
- ④改进间接税税收框架；
- ⑤建立未分配利润再投资所得税豁免制度；
- ⑥扩大消费税反向收费机制；
- ⑦扩大印花税的适用范围；
- ⑧更新印花税税收管理规则；
- ⑨修订消费税部分税收规则；
- ⑩开展不动产所得税改革；
- ⑪开展消费税改革。

(2) 企业所得税

第 26/20 号法令对《企业所得税法典》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①将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类型和增值税纳税人类型进行了统一，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法典》将纳税人分为两种，分别是一般纳税人（葡语为 **Regime Geral**）和小规模纳税人（葡语为 **Regime Simplificado**），并与增值税制度下的一般纳税人（葡语为 **Regime Geral**）和小规模纳税人（葡语为 **Regime de Não Sujeição**）相对应。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法典》特别规定了境外企业在安哥拉境内设立的分公司将被强制归为一般纳税人。

②普通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30%降至 25%。

对于专门从事农业、渔业、畜牧业、林业企业（木材开采企业除外），税率由 15%降至 10%。

将银行业、保险业以及电信运营商的税率由 30%提高至 35%。

③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法典》规定，境外企业在安哥拉境内提供服务时，安哥拉境内企业所需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6.5%提高至 15%。

④财产税不可作为成本入账，涉及财产税的租金收入也被视为企业收益。

（3）增值税

安哥拉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开始征收增值税，增值税实行单一税率，税率为 14%。

（4）个人所得税

第 9/19 号法令对《个人所得税法典》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①餐费和交通津贴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每月最高限额为 30,000 宽扎；

②管理人员取得的收入按照 A 组^[4]税率纳税；

③更改了自由职业者的名单。

第 28/19 号法令对《个人所得税法典》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①假期和圣诞节津贴应包括在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中；

②年满 60 岁的安哥拉国民不再免征个人所得税。

（5）发票方面

在开具发票和同等效力的票据时，应一式两份，发票内容需包含一些必须要素（参考 3.2.2 章节内容）。

安哥拉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对可抵扣费用的发票做出了有关规定，对票据中存在瑕疵的成本、无票据支撑的成本、不明性质的成本，均不得在应税所得额中扣除，同时按照对应成本加计比例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该规定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 26/20 号法令修订的《企业所得税法典》取消了额外调增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

（6）征管改革

安哥拉一般税务管理局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将税号同本国居民的身份证号码以及外国人的居住卡号码对应起来，以打击逃税。现行模式下签发给没有从事经济活动的自然人的税号为 1 类，签发给从事经济活动的自然人的税号为 2 类，签发给企业所得税征收范围内企业的税号为 5 类，不在企业所得税征收范围内企业的税号则为 7 类。税号的更换在 10 月份首先从 1 类纳税人开始，即没有从事经济活动的自然人。从 2019 年 1 月份开始，更换将延伸至集体企业，直到所有

^[4]A组：雇主向雇员（包括公务员）支付的所有报酬。

变更分类都成功完成。本次变更将涉及现有的 500 万个纳税人，由于目前存在同一人拥有多个税号的情况，因此在变更完成之后，这一数据应有所减少。根据 2018 年 7 月 27 日第 36/17 号行政法令，将安哥拉本国公民税号的第一位数字“1”变更为“0”，最后一位数字去掉，这样税号就可以与居民身份证号码相对应，也结束了一人拥有多个税号的情况。

（7）关税

自 2018 年 8 月 9 日起，安哥拉新海关税则（2017 版）正式生效。新税则是在综合考虑政府宏观经济政策、促进生产和经济多元化基础上制定的。2017 版税则采用了世界海关组织的《商品名称与编码协调制度》，包括清关流程和商品税率两部分。清关流程的最大变动就是引入了提前申报机制；商品税率方面，2,475 种产品免征进口税和消费税，126 种商品的进口税率较以前有所增加，635 种商品的进口税率有所减少。免征进口税的商品主要包括基本食品（豆类、食用油、牛奶、玉米和大米）、药品、医疗设备、医疗耗材、用于工业生产的小型机器、用于市政建设的机器和设备、采矿用机器和设备、货车和 18 座以上客车。新的税则禁止出口没有加工过的原木、千岁兰和大黑羚羊。2019 年 11 月 29 日颁布的第 10/19 号总统令批准了新《关税法》。

（8）参与国际税改

目前安哥拉尚未加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也未针对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5]引入立法或提出倡议。

2.2 企业所得税（The Industrial Income Tax，工业税）

安哥拉的企业所得税，直译为工业税（葡语为 Imposto Industrial），安哥拉《企业所得税法典》规定，在安哥拉从事工商业活动的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都应该以其在安哥拉境内产生的利润缴纳企业所得税。

另外，税务亏损可以在亏损发生之后次年起的 5 个年度内进行抵

^[5]BEPS是二十国集团（G20）领导人在2013年圣彼得堡峰会委托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启动实施的国际税收改革项目，旨在修改国际税收规则、遏制跨国企业规避全球纳税义务、侵蚀各国税基的行为。

扣,但是在免税或减税期间的税务亏损不能抵扣免税期后的应税利润。

2.2.1 居民企业

2.2.1.1 居民企业判断标准

根据安哥拉《企业所得税法典》的定义,对居民企业或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在安哥拉境内开展的商业活动所得利润征收企业所得税。一般税率为 25%。

企业所得税是针对以下实体的任何商业或工业性质的活动中所获利润征收所得税,具体包括:

- (1) 从事农业、水产养殖、家禽、林业、牲畜和渔业的实体;
 - (2) 从事由安哥拉国家银行和资本市场委员会监管的保险和博彩活动的企业;
 - (3) 仅管理房地产、股权或其他证券组合的公司;
 - (4) 基金、自治基金、合作社和慈善协会;
 - (5) 在国内设有公司或管理处,以及设立常设机构的法人实体;
- 居民企业主要指,总部设立在安哥拉或在安哥拉拥有实际管理机构的商业实体企业,并就其全球范围的收入纳税。

2.2.1.2 征收范围

总部设立在安哥拉或者实际管理机构在安哥拉的居民企业需要对其全球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石油、天然气行业以及采矿业采用特殊税制(参考 2.5 和 2.6 章节内容)。

2.2.1.3 税率

根据第 26/20 号法令,安哥拉企业所得税一般税率从 30%降为 25%;农业、水产养殖、家禽、林业、牲畜和渔业的税率从 15%降为 10%。银行和保险业以及电信运营商的税率从 30%提高到 35%。

2.2.1.4 税收优惠

- (1) 公共事业的基金会、协会和合作社的收入可在税务机关认可的 5 年内免税。

(2) 从事非居民航运和航空公司运营商可享有企业所得税豁免（只要在外国管辖区内存在互惠关系）。

(3) 根据 2018 安哥拉《私人投资法》规定，在安哥拉开发区投资注册的纳税人享受如下企业所得税优惠：

安哥拉开发区 A 区^[6]：最终结算率^[7]降低 20%，为期 2 年；

安哥拉开发区 B 区^[8]：将最终结算率降低 60%，为期 4 年；摊销和折旧费率提高 50%，为期 4 年；

安哥拉开发区 C 区^[9]：将最终结算率降低 80%，为期 8 年；摊销和折旧费率增加 50%，为期 8 年；

安哥拉开发区 D 区^[10]：最终结算率降低为 C 区的 50%，为期 8 年；摊销和折旧费率增加 50%，为期 8 年。

(4) 微型^[11]、小型^[12]、中型^[13]公司可以享受以下所得税税收优惠：

微型公司：开业之日起 2 至 5 年，按总销售额的 2%缴纳税款，根据所在区域不同，享受优惠的情况可能会有差别；

中、小型公司：开业之日起 2 至 5 年，其税收减免率为 10%–50%，根据公司所在地不同，税收减免情况不同。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1) 收入范围

一般纳税人：从任何商业或工业性质的活动中所获利润，均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利润涵盖各种类型活动的收入（Earnings）和利得（Gains），无论其来源于基本活动还是辅助性活动。包括：

①基本活动收入，即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收入；

②辅助活动收入，包括具有社会性质的辅助活动收入；

^[6] A区包括罗安达省和本格拉省首府、胡伊拉市和洛比托市等市。

^[7] 指企业所得税税率。

^[8] B区包括比耶省、本戈省、北宽扎省、南宽扎省、胡马博省、纳米贝省以及本格拉省和胡拉拉省的其余市镇。

^[9] C区包括Cuando Cubango、Cunene、Lunda Norte、Lunda Sul、Malanje、Moxico、Uíge和Zaire。

^[10] D区包括Cabinda省。

^[11] 雇用最多10名雇员或年总营收额不超过25万美元的公司为微型企业；2011年9月13号，安哥拉2011年第30号法案A lei número 30对企业类型做了规定。

^[12] 雇佣10–100名员工，和/或年营业额保持在25万美元至300万美元之间的公司。

^[13] 雇员100–200人，和/或年营业额保持在300万至1,000万美元之间的公司。

- ③基于公司储备或自用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 ④金融业务收入，如利息、股息和外汇收益等；
- ⑤公司生产和使用的建筑物价值（Construction Values）、设备和其他投资品（Investment Goods）；
- ⑥产权收入和类似性质的收入；
- ⑦科学或技术服务收入；
- ⑧赔偿，未实现的补偿性利润或收益；
- ⑨变现资本收益；
- ⑩由股东执行的资产变动（但不包括因资本税或损失补偿而产生的变动）和税收抵免；
- ⑪债务豁免。

一般而言，一般纳税人的收入总额，减除可抵扣费用和本会计年度应分摊的损失，并按《企业所得税法典》规定进行调整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已进行会计核算的小规模纳税人，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与一般纳税人相同。但小规模纳税人未进行会计核算时，按销售额和提供劳务的数量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安哥拉税收居民企业作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对其全球收入纳税。安哥拉没有税收抵免的相关政策，境外缴纳的税款不能用于安哥拉境内税款的抵免。

（2）不征税和免税收入

以下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①从事公共事业的基金会、协会和合作社取得的收入，经国家税务局认定后可免税5年；
- ②从事国际运输的外国航运或航空公司在安哥拉取得的收入，但须遵从互惠国原则。

安哥拉和其他国家（地区）主管当局达成的协定规定的免税和税收优惠条款仍然有效的，继续适用协定。

（3）税前扣除

- ①可扣除费用

A.一般来说，与取得收入有关的支出是可扣除的，包括：

a.与生产、购进货物、服务或与能源有关的基本或辅助活动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其他修理和制造费用；

b. 分销、销售费用以及运输、广告等活动产生的费用；

c.与贷款、信贷、催收债务、外币交易、溢价、股票、债券发行有关的费用；

d. 管理费用，例如工资和退休养恤金、租金、交通、通讯、诉讼和保险的费用；

e. 用于员工分析、合理化、研究、咨询和技术培训的费用；

f. 固定资产折旧；

g.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而支付的赔偿和遭受的损失；

h. 其他根据规定可扣除的费用。

B. 利息费用

除股东贷款或其他股东基金的利息以外，利息费用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C. 坏账

坏账只允许在因债务人破产而导致的损失范围内进行核销，并提供适当的公共证书作为支撑。当与坏账有关的费用被确认有无法收回的风险，那么该坏账费用可以税前扣除，但是受一定额度的限制。

D. 准备金

准备金是指企业预期未来将会出现一些支出或损失时，加以估算，预提的金额，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准备金包括：

a.法院诉讼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b.资产减值准备金；

c.监管机构要求的信贷和保险公司准备金；

d.呆账准备。

E.慈善捐款

慈善捐款只有在完全符合《赞助法》规定的前提下，该慈善捐款才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F.税费

间接税费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G.向外国关联公司的付款

付给外国关联公司的款项是可以税前扣除的，但是应当遵守独立交易原则。

②不可扣除费用

A. 直接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投资所得税、不动产所得税或第三方代表企业支付的税款等；

B. 员工承担的社会保障缴款；

C. 任何性质的违规行为的罚款和其他费用；

D. 租赁不动产的养护和维修费用；

E. 以前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调整和本会计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调整所产生的利得；

F. 公司代表个别员工支付的人寿和健康保险（但不包括为覆盖整个员工群体所面临的风险而支付的人寿和健康保险费用）；

G.商誉。

③折旧和摊销

A.折旧

所有有形固定资产均可以根据其正常使用寿命进行折旧。无形资产按其预计使用年限摊销，如未确定，则按 5 年摊销。软件按 3 年摊销。折旧应采用直线法计算，其他办法必须经税务机关批准。税收折旧率应遵守第 207/15 号总统法令规定的限额。折旧率具体请见下表：

表 4 折旧比率表

资产种类	比率 (%)
一、不动产	——
办公楼和住宅楼	2
工业建筑	4
木材和锌板搭建的轻型建筑	12.5
桥梁	2.5-20
蓄水池	5
二、装置	——
水电装置、空调、冰箱	10
电话中心和其他通讯设施	16.66

资产种类	比率 (%)
升降机和自动扶梯	10
仓库及货仓	4-33.33
三、设备	——
办公设备	20-33.33
普通工具(器械及非特定设备)	12.5
发动机和重型机械	12.5
电子设备(不被视为机械的音响设备除外)	20
四、运输设备	——
拖拉机	14
货车	4
机动车	16.67-25
飞机	5
轮船	12.5-20

超过最高折旧率限额的折旧费用，在企业所得税前不可扣除。如果企业作出相应的会计调整，那么超过最高折旧率限额的折旧费用可在以后的会计期间进行扣除。

安哥拉有加速折旧相关规定。采用两班制生产作业的企业，折旧率可以提高 25%；全天 24 小时持续生产作业的，折旧率可以提高 50%。

除专门从事客运服务或车辆租赁服务企业外，其它企业采购的轻型车辆或者混合型车辆（皮卡车）可以进行折旧摊销的限额由 2,000 万宽扎降至 700 万宽扎。

B. 摊销

表 5 无形资产摊销费率表

资产种类	费率 (%)
专利权	20
开办费用 (Start-up Expenses)	20

(4) 弥补亏损

亏损可向后 5 年结转弥补；不允许亏损向以前年度结转。

(5) 特殊事项的处理

留存收益用于投资新装置或设备，可在投资后接下来的 3 个财政年度内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最高扣除的限额为再投资价值的 50%。

2.2.1.6 应纳税额

企业所得税在汇算清缴计算时，以企业的会计利润为基础按照税法要求进行调增调减后计算出应纳税所得额，根据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出应纳税额，扣减已预缴税款部分后的余额即为实际应缴税额。

2.2.1.7 合并纳税

同时符合以下情况的，经济集团的主要纳税人可选择按照合并纳税的方式进行纳税：

(1) 该公司在主要纳税人名单之内。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公司（受控实体）至少 90%的股权，且拥有 50%以上的投票权。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的总部和有效管理地点必须设在安哥拉；

②在合并纳税之前，母公司在（2）持有的比例必须超过 2 年；

③只有母公司才能被外国实体控制。

合并纳税适用性受到限制，并且选择合并纳税的企业需要获得税务机关的批准。

2.2.2 非居民企业

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只负责对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在安哥拉境内销售相同或类似的物品或商品的收入、在安哥拉境内开展的相同或类似的任何其他商业活动产生的利润缴纳企业所得税。其征税范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及适用税率等规定与居民企业一致，具体详见 2.2.1 居民企业部分。

如果外国实体企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则可视为在安哥拉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

(1) 在安哥拉拥有分支机构、办事处或管理场所；

(2) 有矿山、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任何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3)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在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90 天的为限；

(4) 在安哥拉境内提供服务，包括咨询服务，通过为此目的而订立合同的雇员或其他人员开展活动，并在任何给定的 12 个月期限内，提供此类服务至少 90 天^[14]。

非居民企业无论其在安哥拉是否构成常设机构，无论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在安哥拉境内，都需要对收到的劳务费缴纳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15%。

2.3 投资所得税 (Investment Income Tax)

2.3.1 概述

投资所得指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和类似性质的其他收入，需缴纳投资所得税（葡语为 Imposto sobre a Aplicação de Capitais）。

2.3.1.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对于 2.3.1.2 征收范围中 A 类所得，投资所得税由投资人通过在次年 1 月份提交的纳税申报表进行支付和评定。如果将投资收益支付给国外投资人，那么纳税义务由安哥拉税收居民代扣代缴所得税。

对于 2.3.1.2 征收范围中 B 类所得，投资所得税由被投资方实施代扣代缴。

2.3.1.2 征收范围

安哥拉的投资所得税法将投资所得分成如下两类：

(1) A 类投资所得包括：

- ① 信贷融资的利息；
- ② 贷款利息；
- ③ 延期付款衍生的所得；
- ④ 利息和所得获得时或者推测获得时，纳税义务随之产生；
- ⑤ 信贷融资和贷款协议的最低年利率应为 6%，书面合同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2) B 类投资所得包括：

- ① 股息；

^[14] 任意 12 个月内在安哥拉提供服务的时间累计超过 90 天。

②归属于安哥拉非居民常设机构的利润汇回（例如外国实体的分支机构）；

③下列各类利息（待付或者已付）、分摊或偿还的费用以及其他形式的报酬：

A.任何公司发行的债券、证券和其他金融工具；

B.短期国库券和长期国库券；

C.中央银行证券；

④股东贷款利息（或其他股东融资），实行与商业银行使用利率相等的最低年利率；

⑤暂停实体商业活动获得的赔偿金；

⑥股票和其他金融投资的资本收益；

⑦特许权使用费。

2.3.1.3 税率

除特定收入税率为 10%或 5%外，投资所得税税率为 15%。

（1）以下收入税率为 10%：

①股息及汇回本国利润，也包括对归属于非居民企业在安哥拉境内的常设机构（例如外国实体在安哥拉的分支机构）的利润汇回；

②资本收益；

③债券利息；

④股东贷款的利息；

⑤特许权使用费。

（2）以下收入税率为 5%：

①在管制市场上交易且到期时间等于或超过 3 年时，任何公司发行的债券、短期国库券和长期国库券，以及中央银行证券、债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利息和资本收益；

②在管制市场上交易的股票的股息和资本收益。

2.3.2 税收优惠

以下所得免征投资所得税：

（1）商业交易延期付款的利息；

(2) 安哥拉企业所得税纳税人自持股比例在 25%以上且持股年限为 1 年以上的纳税人处分得的股息；

(3) 财政部批准的旨在鼓励储蓄的，投入资本上限为 50 万宽扎/人的金融产品的利息；

(4) 旨在鼓励永久性居住的家庭存款账户的利息；

(5) 根据 2018 安哥拉《私人投资法》规定，安哥拉开发区享受如下投资所得税优惠：

安哥拉开发区 A 区：利润和股息分配率降低 25%，为期 2 年；

安哥拉开发区 B 区：利润和股息分配率降低 60%，为期 4 年；

安哥拉开发区 C 区：利润和股息分配率降低 80%，为期 8 年；

安哥拉开发区 D 区：利润和股息分配税率相当于 C 区的 50%，为期 8 年。

2.3.3 应纳税额

投资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和类似性质的其他收入作为应纳税所得额，再根据适用税率计算出应纳税额。

2.4 个人所得税（Payroll Tax，就业所得税）

安哥拉个人所得税，直译为就业所得税（葡语为 Imposto Sobre Rendimentos do Trabalho）。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主体是直接或间接地向住处、总部、管理处、常设机构位于安哥拉境内的个人或公司提供服务以获得收入的个人，包括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工资、补贴、奖金、报酬等收入都属于个人所得税的纳税范围，起征点是 70,001 宽扎，税率为 10%-25%的超额累进税率。个人所得税由个人负担，但是企业要为雇员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1 判定标准

符合下列标准的纳税人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 自然人；

(2) 在安哥拉有习惯性居住地；

(3) 其收入来源于在安哥拉居住或在安哥拉有常设机构的自然人或法人提供的服务。

在安哥拉获得工作收入或商业和专业收入的个人，如果该收入是由安哥拉实体支付或者在安哥拉拥有总部、住所或者常设机构的实体支付此类收入的相应费用，则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安哥拉适用基于来源地原则的个人税收制度。

2.4.2 征收范围

2.4.2.1 应税所得

应税所得被分为三组：

(1) A组：雇主向雇员（包括公务员）支付的所有报酬；

(2) B组：支付给以下相关从业者的报酬，以及管理层、行政人员和社会团体获得的收入：

①建筑师、工程师和技师：建筑师；民用建筑师（有无执照均可）；工程师；工程技师；测绘员；制图者；地质学家；电力工程师；管道工；五金工；其他工程技师。

②艺术家、记者和相关从业者：造型艺术家、演员、音乐家、新闻工作者和记者；画家；雕塑家；布景师；其他造型艺术家；戏剧、舞蹈、电影和广播电视的艺术从业者；马戏演员；音乐家；新闻工作者和记者；摄影师。

③经济学家、会计、统计员和相关从业者：经济学家、顾问和审计师；会计、专业会计和相关做账从业者；统计员。

④护士、助产士或其他护理从业者：护士；营养师；助产士；其他护理工作者。

⑤法律专业者：法律顾问；律师；代理人。

⑥医生及牙医：医学分析师；诊所医生；外科医生；口腔科医生；康复师；肠胃医生；眼科医生；耳鼻喉医生；放射科医生；船医；牙医；其他医生。

⑦心理咨询师、精神分析学家和社会学家：心理咨询师；精神分析学家；社会学家。

⑧化学家：分析师。

⑨兽医、农学家和其他相关从业者：兽医；农学家和植物学家；

相关助手。

⑩其他自由职业者或技术人员：系统分析员和信息程序员；作家；估价者；占星家和灵学家；运动员；资产管理者；海关关员；领航员；翻译员；教师、解说员或某个行业的技术人员。

(3) C 组：个人从事工业和商业活动的经营所得。

2.4.2.2 不征税所得

(1) 国家社会保障机构支付的社会福利，在社会保障法中得到承认的产假补贴、母乳喂养补贴、丧葬补贴、家庭津贴等；

(2) 法律劳动关系范围内不超过《劳动法》规定的最高限额的福利；

(3) 由雇主支付的家庭津贴，金额不超过劳动者基本工资最高限额的 5%，受公务员薪酬制度管辖的工人除外；

(4) 用于社会保障的资金；

(5) 由自然人或家庭支付给农业临时工和家政合同工的薪水报酬；

(6) 给予对身体、感官和精神有残疾的公民补贴；

(7) 给予公务员的每日薪资、职务礼节津贴、差旅和生活津贴，且不超过具体立法规定的限额；

(8) 发给不符合公务员资格的雇员，每日食物津贴最高限额为 3 万宽扎；

(9) 发给不符合公务员资格的雇员，每月交通补贴最高限额为 3 万宽扎。

2.4.2.3 免税所得

(1) 有互惠待遇的外交官员以及领事馆官员的收入；

(2) 经一般税务管理局承认的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的收入；

(3) 经主管部门证明的残疾战士的收入；

(4) 自然人在服兵役时获得的收入；

(5) 在监管部门正式登记的前战斗人员、战争残疾人和阵亡士兵亲属，符合 A 组和 B 组税收活动的收入。

2.4.3 税率

(1) A 组：雇主向雇员（包括公务员）支付的所有报酬确定的应纳税金额，适用表 6 中的税率：

表 6 个人所得税税率

级数	月薪收入	基数	超额累进税率	速算加数
1	70,000 以下			
2	70,001—100,000	70,000	10%	3,000
3	100,001—150,000	100,000	13%	6,000
4	150,001—200,000	150,000	16%	12,500
5	200,001—300,000	200,000	18%	31,250
6	300,001—500,000	300,000	19%	49,250
7	500,001—1,000,000	500,000	20%	87,250
8	1,000,001—1,500,000	1,000,000	21%	187,250
9	1,500,001—2,000,000	1,500,000	22%	292,250
10	2,000,001—2,500,000	2,000,000	23%	402,250
11	2,500,001—5,000,000	2,500,000	24%	517,250
12	5,000,001—10,000,000	5,000,000	24.5%	1,117,250
13	超过 10,000,001	10,000,000	25%	2,342,250

(2) B 组和 C 组：

①B 组和 C 组的纳税人向具有会计核算的实体提供服务时，该实体需要代扣代缴 6.5% 的税款。

②B 组和 C 组的纳税人除上述需代扣代缴税款以外的业务收入，按照 25% 的税率进行申报及缴纳税款。

2.4.4 应纳税额

(1) A 组：

①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作为可征收计税依据；

②除社会保障缴款外，不允许从计税依据中扣除；

③可征收计税依据减除社会保障缴款的余额乘以表 6 的适用税率，即为应纳税额。

(2) B 组和 C 组：

如果 B 和 C 组中的纳税人其收入为有组织会计核算的公司或自

然人支付，则可以扣除 30% 的费用；在其余情况下，不能扣除任何费用。

2.4.5 社会保障缴款

雇员缴纳其总收入的 3%（如果是退休雇员，则为 8%），雇主缴纳总收入的 8% 作为社会保障缴款。社会保障缴款为家庭、养老、失业提供保障。

在安哥拉工作的外国公民（无居留许可证）可被排除在安哥拉的社会保障之外，但条件是他們必须证明已被本国的社会保障制度所覆盖。

2.4.6 特别缴款

特别缴款是根据第 273/11 号总统令管辖的外国技术援助和管理合同规定，针对支付给非居民的款项征收的费用。

该制度对向外国实体的技术援助和管理服务付款进行了限制，特别是对于将资金转移到国外的实体所应支付的转账金额征收 10% 的特别缴款。

该制度既适用于私人公司，也适用于上市公司。但石油业务除外。

2.5 采矿业税制

采矿业税收制度的适用范围：地质和地质测绘研究；矿产资源的识别、勘察、调研和评估；矿产资源的开采、加工和优选；矿产资源的商业化或矿物产品的其他处理形式；修缮或恢复受采矿活动影响的地区；矿泉水的勘探，提取，加工和销售；领海、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矿产资源的认定、勘察、调研、评估、开采和商业化。

矿业税不涉及碳氢化合物、液体、气体的识别、勘察、调研、评估和开采相关活动领域。

2.5.1 矿业所得税（Mining Income Tax）

2.5.1.1 概述

矿业所得税（葡语为 Imposto de Rendimento）受到《企业所得税法典》一般性规则约束，税率也为 25%。但是《矿业法》（葡语为

Código Mineiro) 对其有部分特殊性规定。

根据《矿业法》规定，持有采矿权的本国或外国实体，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扣除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具体包括：

(1) 与生产、购进货物、服务或与能源有关的基本或辅助活动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其他修理和制造费用；

(2) 分销、销售费用以及运输、广告等活动产生的费用；

(3) 与贷款、信贷、催收债务、外币交易、溢价、股票、债券发行有关的费用；

(4) 管理费用；

(5) 用于员工分析、合理化、研究、咨询和技术培训的费用；

(6) 根据税法规定，纳税人应缴纳的税款和财政费用；

(7) 不超过《矿业法》规定的折旧率的资产折旧与摊销费用，折旧率具体如下：固定采矿设备为 20%、移动采矿设备为 25%、工具和采矿用具为 33.3%、驻扎装备为 20%、无形资产（包括勘探和调查费用）为 25%；

(8) 关税；

(9) 准备金 (provisions)，包括环境生态恢复准备金（根据环境恢复相关法令，采矿实体应该对采矿活动造成的损害进行修缮和恢复。税率和限额根据对环境影响研究报告而定。指定财政年度下，环境损害付费征收将转移到后续年度，最高征收营业收入的 50%）；

(10)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 (non-insurable events) 而支付的赔偿和遭受的损失；

(11) 与采矿活动有关的必要安全支出；

(12) 向环境基金的强制捐款等。

2.5.1.2 税收优惠

经财政部批准，采矿权持有实体发生以下与国家经济活动相关的行为，可获得税收减免形式的税收优惠：

(1) 在采矿过程中使用当地市场补给商品和服务；

(2) 在偏远地区开采；

- (3) 对当地劳动力组建和培训做出贡献；
- (4) 与安哥拉学术和科学机构合作开展研究和开发活动；
- (5) 矿物的本地加工和选矿；
- (6) 对安哥拉出口增长做出贡献；

2.5.2 矿产资源价值税 (Mineral Output Royalty)

2.5.2.1 概述

矿产资源价值税（葡语为 Imposto Sobre o Valor dos Recursos Minerais）按矿石产量的市场价值或浓缩物（如果涉及加工）的市场价值进行征税。矿产资源价值税应按矿区开采的矿产价值征收，如需加工，则按精矿价值征收。申报表必须在每月 15 日前提交。

矿产资源价值税可作为企业所得税的经营成本扣除，并在提交申报表的月末以现金或者矿产实物的形式支付。

表 7 矿产资源价值税税率表

矿产资源类型	税率
战略矿产	5%
贵宝石和金属矿产	5%
非纯宝石	4%
非贵金属矿产	3%
建筑矿物材料和其他矿产	2%

2.5.2.2 税收优惠

(1) 税收豁免

对仅进行勘探和研究活动的实体提取的商业价值不大的矿物，可免征矿产资源价值税。

(2) 税收优惠同 2.5.1.2。

(3) 清算与支付

受税收影响的实体必须在每个月 15 日之前提交一式三份的声明，其中应包含上月产量、价值、用于定价的数据和计算应缴税额所需的其他要素。在声明提交后当月月末支付相关税款。

2.5.2.3 应纳税额

矿产资源价值税的征收范围包括：战略矿产；宝石和金属矿产；非纯宝石；非贵金属矿产；建筑矿物材料和其他矿产。税率参照 2.5.2.1 的表格。应纳税额等于相应矿产资源价值乘以适用税率。为计算应纳税额，所生产矿物的价值应根据报告期内销售的平均有效价格确定，如无法确定，则应根据国际平均价格确定。

2.5.3 地面附加费（Surface Charge）

地面附加费（葡语为 Taxa De Superficie），采矿证持有人必须每年支付特许经营区征收的地面附加费。

地面附加费的收费标准为特许经营许可的 5 年内，采矿证持有人按照每项目对应的面积支付地面附加费，收费标准如下：

表 8 地面附加费表

矿石类型	露天开采费
钻石	每平方公里 7 美元到 40 美元
其他战略矿物	每平方公里 5 美元到 35 美元
宝石和贵金属	每平方公里 5 美元到 35 美元
非纯宝石	每平方公里 4 美元到 20 美元
非贵金属矿物	每平方公里 3 美元到 18 美元
建筑矿物材料和其他矿产	每平方公里 2 美元到 15 美元

2.6 石油部门税制

2004 年 12 月 24 日，安哥拉颁布了第 13/04 号法令《石油税法》，适用于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的特许经营权下分配先前的利润或资本收益，上述之外的特许经营权情形仍受前法令管辖。

石油部门的税收制度适用于在安哥拉管辖范围内进行原油、天然气和来自石油作业的石脑油、石蜡、硫磺、氦气、二氧化碳和盐水物质的勘探、开发、生产、储存、销售、出口、加工和运输，且无论是安哥拉还是外国的所有实体。

产量分成协议（Product Sharing Agreement, PSA）是缔约承包集团与安哥拉国家特许公司之间的合同。根据该合同，缔约承包集团承担合同区域内物质勘探和开采的所有支出，以及相关的损失和风险。

产量分成协议是外国企业向资源国投资油气田开发的国际通行的合同形式。外国企业就合作开采资源国石油和天然气订立合同后，应由外国企业者投资进行勘探，承担全部勘探风险。发现商业性油气田后，由外国投资者同资源国双方投资合作开发。外国投资者负责开发作业和生产作业，从生产的石油和天然气中回收其投资和费用，外国投资者可以将其应得的石油和购买的石油运往国外。为执行石油合同所进口的设备和材料，国家给予减税、免税或其他优惠。国家特许经营权部门（The State Concessionaire）是安哥拉国家石油公司（Sonangol）的一个独立部门，政府通过该部门管理其石油和天然气资产以及与其他石油公司的合同关系。产量分成协议（PSA）下的利润（Profit Oil）是生产的石油价值总量与成本（Cost Oil）之间的差额。成本是依据石油产出份额分配到回收勘探、开发、生产、管理和服务支出。利润根据累计产量或各合同方的回报率（首选方法），由国家特许公司与其合作伙伴共享。每项石油特许权的税费计算都是在完全独立的基础上进行的。

2.6.1 石油所得税（Oil Income Tax）

2.6.1.1 石油所得概述

石油所得税（葡语为 Imposto Sobre o Rendimento do Petróleo）涉及石油、天然气开采所得，尤其是原油的研究开发、生产、储存、销售、出口、处理和运输以及石油批发贸易。

合资企业（Joint Ventures）和签署产量分成协议（PSA）的合作伙伴就如下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润征收石油所得税：

- （1）原油勘探、开发、生产、储存、销售、出口，运输或涉及安哥拉原油加工；
- （2）原油副产品的批发销售；
- （3）石油公司偶尔开展的其他非商业活动。

2.6.1.2 税收优惠

同 2.5.1.2。

2.6.1.3 应纳税额

应纳税所得额指石油开发者在石油开发期间所获利润，包括：

(1) 所有已得收入与直到开发尾期涉及的所有成本或亏损之间的差额，具体数额和每个特许经营区域（适用于一般分成协议）相关；

(2) 根据产量分成协议中规定的规则产生的石油利润、石油成本回收，以及国家特许经营部所获收入。

针对合资企业的石油承包商和分包商（一般分成协议），税率为65.75%；针对产量分成协议下的石油、天然气开采所得，其税率为50%。

应纳税额由评税委员会根据纳税人的声明和随附的其他文件确定。结算可以是临时或最终的，应在纳税人居住地的税务局进行处理。

2.6.2 石油交易税（Oil Production Tax）

2.6.2.1 概述

石油交易税（葡语为 Imposto Sobre a Transacção do Petróleo）是针对石油交易的收入进行征收的税种。在产量分成协议下，承包商和分包商不需要缴纳石油交易税。石油生产税、石油所得税、石油交易税相关税费、地面附加费（参考 2.6.3 章节内容）和对安哥拉管理人员培训费以及融资成本（利息和其他费用）不能用于抵扣此税。

2.6.2.2 税收优惠

同 2.5.1.2。

2.6.2.3 应纳税额

石油交易税的税率为 70%。在产量分成协议下，承包商和分包商不需要缴纳石油交易税。

2.6.3 地面附加费（Surface Charge）

2.6.3.1 概述

石油部门的地面附加费（葡语为 Taxa de Superfície）与特许权相关联，涉及石油交易。与安哥拉国家石油公司合资经营的合伙企业需

要每年就石油交易缴纳地面附加费。在产量分成协议下的承包商和分包商不需要缴纳地面附加费。

2.6.3.2 税收优惠

同 2.5.1.2。

2.6.3.3 收费标准

地面附加费的收费标准为每年 300 美元/平方公里。

2.6.4 其他

2.6.4.1 培训费 (Training Contribution)

安哥拉人员培训费 (葡语为 *Contribuição Para a Formação de Quadros Angolanos*) 的征收对象包括: 石油、天然气勘探和生产公司, 合资协议和产量分成协议下的承包商和分包商。

(1) 收费标准:

- ①石油勘探企业: 每年 20 万美元;
- ②石油生产企业: 每桶 0.15 美元;
- ③对于合约期限超过 1 年的石油分包商: 年度总收入的 0.5%。

(2) 免征对象包括:

- ①在安哥拉经营时间不超过 1 年的公司;
- ②仅在国外经营的公司;
- ③从事搭建平台或其他结构工作的建筑公司, 在安哥拉仅完成该项目的搭建工作, 其他工作在国外完成;
- ④仅在安哥拉销售设备和其他产品的公司。

2.6.4.2 石油工业项目税 (Tax On Oil Industry Projects)

石油工业项目税 (葡语为 *Taxa de Transacção do Petróleo*) 是基于“总环境影响” (Total Environment Impact, TEI) 指标衡量每一个与石油工业有关的项目而征收的税费。根据项目处于安装或运营阶段, 法律规定了不同的费率。

自 2013 年 5 月 3 日起, 政府颁布了第 140/13 号法令, 该法令规定了新的石油工业税应税基础, 以便对石油工业项目征税。

根据新规定，石油工业项目的 TEI 根据以下因素量化：

- (1) 其覆盖范围，分为地方、区域或国家；
- (2) 环境严重程度，分为低、中或高；
- (3) 持续时间，分为短期、中期或长期。

每个环境影响因素经过相同维度 (Equivalent Dimension) 评估后，最后依据法令确定 TEI 数值。

应税基数根据石油工业项目的不同阶段而不同：

- (1) 安装阶段

计算方法：

安装许可证费用=安装许可证持续时间（以年为单位）×TEI×220,000 宽扎（220,000 宽扎是以当地货币表示的每个 TEI 的货币价值）。

- (2) 运营阶段

①营业执照费=运营许可证期限（以年为单位）×TEI×220,000 宽扎；

②更新石油工业项目的许可证的税率最高为初始安装许可证或运营许可证的 20%；

③以增加产量或提高质量为目的的更改或扩展许可证适用营业执照收费规定为：

更改/扩展运营许可费=营业执照终止前剩余的期限（以年为单位）×TEI×220,000 宽扎。

2.7 不动产所得税 (Urban Real Estate Tax)

2020 年 7 月 9 日，安哥拉批准了第 20/20 号法令《财产税法典》（葡语为 Código do Imposto Predial），将不动产所得税、不动产交易税、继承和捐赠税三个税种合并在一个法典中，原来的相应税法或条例将被废止。其中继承和捐赠税并入不动产交易税，适用 2% 税率。该法典于批准之日 30 天后（即 2020 年 8 月 9 日）生效。

2.7.1 概述

个人和公司持有未出租的不动产，或者出租不动产都要征收不动

产所得税。租赁的不动产按照实际租金征税，未出租的不动产按照登记的价值缴税。

（1）未出租的不动产

①未出租的城市不动产按以下税率征收不动产所得税：

表 9 不动产所得税税率

价值（宽扎）	不动产所得税税率（%）
价值≤5,000,000	0.1%
5,000,000<价值≤6,000,000	固定税额 5,000
6,000,000<价值（超出 5,000,000 的部分）	0.5%

注：例如①城市不动产注册的价值为 550 万宽扎，不动产所得税为 5,000 宽扎；②城市不动产注册的价值为 700 万宽扎，不动产所得税为 $500 \text{万} \times 0.1\% + 200 \text{万} \times 0.5\% = 6,000$ 宽扎。

②未出租的乡村不动产按照每公顷 10,397 宽扎征收不动产所得税。

（2）出租的不动产

租金收入的不动产所得税名义税率为 25%。租金的收入额减按 60% 计算。因此租金收入的不动产所得税适用的实际税率为 15%。

然而，出租的不动产应纳税额不得低于该不动产在不出租情况下计算出来的应纳税额，否则按照后者征税。

2.7.2 税收优惠

享受税收豁免的单位或不动产包括：

- （1）授予公用事业地位的国家、公共机构和协会；
- （2）互惠情况下，外国在安哥拉境内设立的领事馆、代表处；
- （3）合法的宗教机构，专门用于礼拜的建筑；
- （4）政党、工会、社会福利机构用地；
- （5）符合《土地法》使用标准的乡村建筑；
- （6）位于农村地区且面积不超过 7 公顷的乡村建筑；
- （7）具体立法中定义的社区农村土地；
- （8）经税务机关批准，且纳税人需自行申请的危房（锌板房、草房等）和保障性住房。

根据 2018 安哥拉《私人投资法》规定，位于安哥拉开发区的企

业或个人享受如下不动产所得税优惠：

(1) B 区：对于办公场所和投资实体的不动产权，税率减免 50%，为期 4 年；

(2) C 区：对于办公场所和投资实体的不动产权，税率减免 75%，为期 8 年；

(3) D 区：税率相当于 C 区的 50%，为期 8 年。

2.7.3 应纳税额

房产价值收入、租金收入的 60% 分别作为计税额，再根据适用税率计算出应纳税额。

2.7.4 其他

2.7.4.1 结算和支付

(1) 未出租的不动产

不动产所有者应于相关年度的 12 月 31 日之前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款，最晚不得迟于次年三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同时，经纳税人申请后，可以分六期缴纳税款。

(2) 出租的不动产

对于进行会计记录的承租人，法律要求他们在支付租金时预扣税款，并要求承租人在扣缴预扣税后的次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前将税款交给国家。

对于没进行会计记录的承租人，法律要求出租人在收到租金的次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前自行将税款交给国家。

2.7.4.2 其他责任

(1) 所有房产或者土地的持有者、所有者必须要在该物业对应的税务局登记名下房产，纳税人必须填写并提交模板声明 5（在财政部门和国家印刷办公室均可购买）；

(2) 出租房产的房主必须在当年一月份提交出租住房的模板声明 1，写明上一年所收到的租金，提交预扣税收据文件（如适用）或已支付税款的文件。

2.8 不动产交易税 (Property Transfer Tax)

2.8.1 概述

所有需要承担纳税义务的不动产交易,无论是有偿转让还是无偿转让(例如曾经的继承和捐赠税,现废止)都要征收不动产交易税(葡语为 Imposto Sobre Transmissão de Imóveis)。

2.8.2 税收优惠

享受税收豁免的单位或不动产包括:

- (1) 授予公用事业地位的国家、公共机构和协会;
- (2) 外国在互惠情况下,外交和领事领域的不动产;
- (3) 合法的宗教机构,专门用于祭拜的建筑;
- (4) 如果不动产价值小于 300 万宽扎,且为卖方第一次转让,并且是买方的永久性不动产;

同时,根据 2018 安哥拉《私人投资法》规定,在安哥拉开发区内的纳税人享受如下不动产交易税优惠:

- (1) A 区:对于办公场所和投资实体的不动产购置,税率减半;
- (2) B 区:对于办公场所和投资实体的不动产购置,税率减免 75%;
- (3) C 区:对于办公场所和投资实体的不动产购置,税率减免 85%;
- (4) D 区:税率相当于 C 区的 50%。

2.8.3 应纳税额

根据买价或者登记价格孰高者的全额按照 2%的税率缴纳不动产交易税。

2.8.4 其他

2.8.4.1 纳税人义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纳税人应该告知有关部门:

- (1) 停止或重新进行不动产交易活动;

- (2) 住所发生变更；
- (3) 会计师或会计专家发生变更。

同时，纳税人还需要履行以下附加义务：

- (1) 对转让的信息进行记录并保存；
- (2) 记录盈亏。

2.8.4.2 税款核算

税收的核算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负责，并由买方或者无偿转让的受让方进行支付。

2.8.4.3 法律责任

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除缴纳税款外，还应缴纳罚款，罚款相当于应缴税款的 50%（税法通则第 75 条）；如果在截止日期后 30 天内缴纳税款，罚款将减半（税法通则第 75 条）。

2.9 增值税（Value-Added Tax）

2019 年 4 月 24 日，安哥拉颁布了第 7/19 号法令，正式颁布了《增值税法》，该法律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然而自该法律颁布后，社会反应强烈，各界对增值税税率、纳税主体以及推出的时机都产生了争议。2019 年 6 月 29 日，安哥拉颁布第 1/19 号临时总统令，宣布推迟原计划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增值税。2019 年 8 月 13 日，安哥拉颁布第 17/19 号增值税修订法令，将增值税的生效日期正式改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并对增值税税率等进行了一系列的修改。

在大型纳税人税务局登记注册的年营业额超过 5,000 万宽扎的一般纳税人，必须缴纳增值税（葡语为 Imposto Sobre o Valor Acrescentado），增值税税率为 14%，进项税额可全额抵扣且可申请退税。对未在大型纳税人税务局注册的年营业额或进口额超过 25 万美元的纳税人，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自动被纳入过渡期政策（即开具电子发票，且每 3 个月需按该阶段营业额的 3% 缴纳增值税，在进行抵扣时最多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4%，不可申请退税）；如果符合相关要求，也可选择与一般纳税人相同的增值

税政策。对年营业额在 25 万美元以下的纳税人，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免征增值税，可以不进行增值税税务注册^[15]。

2.9.1 概述

2.9.1.1 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16]

(1) 增值税纳税人如下：

①以独立方式从事经济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包括生产、贸易或服务、独立职业、采掘活动和农业活动等；

②依照海关法规进口货物的自然人或法人；

③在发票或同等文件上错误地提及增值税的自然人或法人；

④从在安哥拉有住所、总部或常设机构的非居民实体购买货物或服务的自然人或法人；

⑤根据海关法规，从事应税业务，如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和进口货物的合法成立的国家、政府实体和公共机构、政党、工会和宗教机构。

(2) 根据《增值税法》，在安哥拉从事应税业务但在安哥拉境内没有住所、总部或常设机构的非居民实体应指定一名代表作为增值税的应税人。该代表必须遵守《增值税法》为应税人员规定的所有义务，即申报和登记义务。代表将负责支付应付的增值税。

(3) 在没有按照上述规则任命代表的情况下，《增值税法》规定的与非居民纳税人在安哥拉境内进行的货物和服务转让有关的清算和付款义务应由货物的购买方履行，适用逆向收费机制。涉及的服务包括：

①提供与安哥拉房地产相关的服务；

②在安哥拉提供住宿和餐饮服务；

③提供与安哥拉境内（全部或部分）动产有关的服务；

④提供与参加文化、艺术、体育、科学、教育和类似活动有关的服务，包括参加在安哥拉举办的展览会和展览（以及为此类活动提供

^[15]资料来源：安哥拉增值税指南2020，EY。

^[16]Angola Corporate Taxation, IBFD。

辅助服务)；

- ⑤提供机动车辆、游艇、飞机或任何其他车辆出租服务；
- ⑥在安哥拉提供与旅客运输有关的服务；
- ⑦在安哥拉使用或发生开采的其他服务。

2.9.1.2 征收范围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如下：在安哥拉境内有偿转让货物和提供服务；进口货物。

(1) 转让货物

货物指的是有形资产。电能、天然气、热能、冷气等被认为是有形资产。

以下情况也被认为是转让货物：

①在执行租赁合同时发生资产的交付，并且该合同的所有权移交条款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②在执行销售合同时进行的动产的实际交付，即使该合同规定在全部或部分支付价款之前销售方保留所有权；

③根据《商法典》规定，委托合同中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的转让货物。在销售合同中，买方被视为受托人；在购买合同中，买方被视为委托人；

④交货之日起 180 天内不退货的；

⑤将公司的资产永久分配给所有者或员工或用于公司以外的目的，以及资产的免费转让，且这些货物或构成这些货物的要素已经全部或部分减税；

⑥纳税人将下述情况的财产进行转让，虽然这些货物或构成这些货物的要素已经全部或部分减税：

与购买、制造或进口、租赁有关的费用，包括旅游用车、游艇、直升机、飞机、摩托车和摩托车的租赁、使用、加工和维修。

(2) 提供服务

除了货物的转让和进口，其他有偿交易均视同提供服务。

(3) 进口货物

根据安哥拉法律规定，货物的进口指货物进入安哥拉的境内。

货物进入安哥拉境内后，如果符合下述所列的三种情况，只有被用于消费，才属于进口货物：

- ①经海关监管并具有特别适用规定，放置在海关仓库或免税商店，享受自由贸易区规定的进口货物；
- ②前一项提到的区域内货物的离岸和运输，以及与此有关的服务；
- ③符合①项规定的转让货物，和与转让有关的提供服务。

2.9.1.3 税率

增值税税率为 14%；符合过渡期政策的纳税人适用 3%的征收率。

2.9.2 税收优惠

2.9.2.1 转让货物和提供服务的豁免情况

(1) 特定食品的销售（下表 10）：

表 10 《增值税法》附件 1

关税分类码	类别
非浓缩牛奶	
0401.10.10	儿童牛奶
0401.10.90	其他牛奶（除儿童牛奶外）
0401.20.00	脂肪含量，按重量计，超过 1%但不超过 6%
0401.40.00	脂肪含量，按重量计，超过 6%但不超过 10%
0401.50.00	脂肪含量，按重量计，超过 10%
奶粉	
0402.10.00	粉末，颗粒或其他固体形式，脂肪含量，按重量计，不超过 1.5%
0402.21.00	不含添加糖或其他甜味物质（脂肪含量，按重量计，超过 1.5%）
0402.29.00	其他（添加糖或其他甜味物质，脂肪含量，按重量计，超过 1.5%）
豆类	
0713.31.00	黑吉豆或绿豆
0713.32.00	红豆
0713.33.00	芸豆

关税分类码	类别
0713. 34. 00	巴姆巴拉豆 (Vigna Subterranea ou Voandzeia Subterranea)
0713. 35. 00	豇豆 (Vigna Unguiculata)
0713. 39. 00	其他豆子
米	
1006. 20. 00	糙米
1006. 30. 00	白米
1006. 40. 00	碎米
面粉	
1101. 00. 10	面粉
玉米面	
1102. 20. 00	玉米面
木薯粉	
1106. 20. 10	木薯粉
食用油	
1507. 90. 00	大豆油
1508. 90. 00	花生油
1511. 90. 00	棕榈油
1512. 19. 00	红花油或葵花籽油
蔗糖	
1701. 91. 10	蔗糖 (添加调味剂或着色剂)
1701. 99. 10	蔗糖 (不添加调味剂或着色剂)
肥皂	
3401. 19. 10	肥皂重 1 公斤或以上

(2) 由医院、诊所、药房等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以及其他密切相关的业务;

(3) 专门用于治疗 and 预防目的的医药产品、专有医药产品和其

他医药产品的转让，包括兽医用途；

(4) 仅用作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医药产品制造的转让货物，以及根据医疗技术用于人体的器具；

(5) 残疾人用的手动或自动轮椅、盲文打字、打印机和视力障碍及听力辅助用品的转让；

(6) 器官、血液和母乳的转让；

(7) 救护车以及其他正当机构对病人和伤者的运送；

(8) 基础教育机构或高等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服务；

(9) 提供与技术和职业培训有关的服务或者进行相关的转让货物，包括公立、私立非营利机构提供的膳宿、教材；

(10) 托儿所、幼儿园、休闲中心、青少年和残疾青少年保护中心、康复中心、养老院等经监管部门承认的非营利机构提供的服务或进行的转让货物；

(11) 书籍，报纸和杂志的传播，但色情淫秽书刊除外；

(12) 不动产的租赁，但不包括酒店或类似场所提供的住宿服务和交通工具集中停放、展览与广告区域的租赁；

(13) 即使获得豁免，也需缴纳不动产交易税的交易；

(14) 通过监管部门在战争、军营物资和军装供应领域进行的货物和服务的转让，货物与服务供国防和国家安全部队正式使用；

(15) 根据适用的法律，赌博和社会娱乐活动的经营和相关代理等娱乐活动；

(16) 在农业、水产养殖、养蜂业、家禽、牲畜、渔业或林业活动过程中进行的货物转让，包括生产者使用自己的资源在其自己生产的产品上进行的加工；

(17) 在主管部门认证和发布声明后，在制造过程中原材料、辅助材料、零件等产品的转让；

(18) 集体公共交通服务；

(19) 除金融租赁外，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养老基金会开展的金融和银行业务；

(20) 保险中介和经纪人提供的健康保险或人寿保险和再保险业

务及相关服务；

(21) 根据《增值税法》附件二中的石油产品的豁免；

表 11 《增值税法》附件二

关税分类码	类别
27.01	煤；煤砖、煤球及用煤制成的类似固体燃料
27.02	褐煤，不论是否制成型，但不包括黑玉
27.07	蒸馏高温煤焦油所得的油类及其他产品；芳族成分重量超过非芳族成分的类似产品
27.08	从煤焦油或其他矿物焦油所得的沥青及沥青焦
27.10	石油及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但原油除外；以上述油为基本成分（按重量计不低于 70%）的其他税目未列明制品；废油
27.11	石油气及其他烃类气
27.12	凡士林；石蜡、微晶石蜡、疏松石蜡、地蜡、褐煤蜡、泥煤蜡、其他矿物蜡及用合成或其他方法制得的类似产品，不论是否着色
27.13	石油焦、石油沥青及其他石油或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残渣
27.14	天然沥青（地沥青）、沥青页岩、油页岩及焦油砂；沥青岩
27.15.00.00	以天然沥青（地沥青）、石油沥青、矿物焦油或矿物焦油沥青为基本成分的沥青混合物（例如沥青胶黏剂、稀释沥青）

(22) 2020 年 7 月 9 日第 20/20 号法令颁布后，批准了《财产税法》，其中规定无论房地产是用于商业用途还是居住用途，该房产的转让和租赁均免征增值税。但是酒店业务或其他类似职能范围内提供的住宿服务将继续征税。

2.9.2.2 进口货物增值税的豁免

(1) 根据海关规定以及关税税法规定的进口关税豁免或暂停进口的货物；

(2) 经监管部门认证的制造过程中原材料、辅助材料和零部件的进口。

2.9.3 应纳税额

2.9.3.1 销售额的确认

销售额是指除《增值税法》规定的免税收入外，从转让货物、提供服务、进口货物中实际收到的收入。

2.9.3.2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等于当期销项税额减去当期进项税额。

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销售额乘以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计算的增值额。

进项税额包括纳税人购进货物和服务支付的增值税、进口货物缴纳的增值税和逆向收费服务自行征收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应当凭发票或其他同等文件抵扣。

2.9.3.3 进项税额的分类抵扣

一般纳税人，指在大型纳税人税务局（RFGC）登记注册的所有纳税人，该部分纳税人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 14%，进项税额可全额抵扣且可申请退税。

过渡期纳税人，指未在 RFGC 注册的年销售额或进口额超过 25 万美元的纳税人。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部分纳税人将简化核算缴税，不可开具增值税发票且每 3 个月需按该期间销售额的 3% 缴纳增值税，在进行抵扣时最多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4%，且不可申请退税。但该部分纳税人在满足《增值税法》第 62 条所述相关要求后可向税务机关申请成为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指未在 RFGC 注册的，年销售额或进口额不超过（含）25 万美元的纳税人。2021 年 1 月 1 日前，对该部分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当小规模纳税人获得一般纳税人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时，需按月向税务机关提交供应商一览表，相应地，可获得 10% 进项税抵扣的税收优惠。

2.10 消费税（Consumption Tax）^[17]

^[17]资料来源：《特殊消费税法》。

2.10.1 概述

安哥拉于2019年4月24日颁布《增值税法》，废除了现行《消费税法》，并在同一天颁布了《特殊消费税法》。《特殊消费税法》自2019年10月1日起正式生效。

根据《特殊消费税法》相关规定，在安哥拉境内生产、进口和公开拍卖的应税消费品都要缴纳消费税。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是指参与生产活动、进口应税商品以及以公开拍卖方式拍卖或销售应税商品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实体。

消费税应税商品及其税率如下表：

表 12 消费税应税商品及税率

应税商品	税率
烟草及其衍生品	25%
酒及酒精饮料	25%
含糖或其他甜味剂的非酒精饮料	19%
烟花爆竹	19%
珠宝及金银手工艺品	19%
飞机和游艇	19%
枪炮火器	19%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19%
翻新轮胎和二手轮胎	19%
机动车辆	2%
石油衍生品	2%/5%/0%
塑料及其制品：	
乙烯聚合物材质-塑料袋（运输袋除外）	2%
其他塑料材质以及塑料吸管	19%

注：石油衍生品的税率一般保持在2%。少部分石油衍生品适用5%或0%的税率。

2.10.2 税收优惠

下列消费品免征消费税：

- (1) 符合法律规定的生产者或实体单位出口的货物；
- (2) 在有互惠待遇的情况下，通过外交和领事代理进口的货物；
- (3) 经监管部门认证的国有工业的原材料以及设备资产；
- (4) 用作实验或科研的产品；

- (5) 《海关法》规定的个人使用的产品；
- (6) 国际运输飞机或船舶上消耗的产品；
- (7) 国际运输飞机或船舶上售卖的产品；
- (8) 适用于关税免税制度的产品；
- (9) 免税商店出售的产品^[18]。

2.10.3 应纳税额

消费税应纳税额根据计税依据乘以适用税率来确定。

纳税人生产的应税商品的计税依据是商品的成本价（配送、运输、保险和存储之后产生的其他费用不包含在成本价格之中）；进口应税商品的计税依据是货物的完税价格；海关或任何其他公共机构公开拍卖或销售的应税商品，其计税依据为拍卖或销售时确定的价格。

当商品的计税依据为外国货币时，将按照新税法通则规定，用前一季度的平均汇率转换成安哥拉货币进行计税^[19]。

2.10.4 其他

纳税人应按规定于每月最后 1 个工作日前提交消费税申报表，申报表应一式两份并以电子方式提交。

纳税人按月缴纳清算出的消费税，于次月最后 1 个工作日前缴纳。

2.11 关税（Customs Duty）

2.11.1 概述

安哥拉的进口商品以及非安哥拉生产的货物的出口，均需缴纳关税。进口货物和商品的关税税率从一般关税税率（General Tariff Rates）到最高关税税率（Maximum Tariff Rates）不等。最高关税税率为一般关税税率的两倍，最低税率为 10%。一般关税税率适用于不受最高关税税率限制的所有进口产品。最高关税税率适用于对进口安哥拉商品征收同等高关税国家的进口商品，或者适用于在没有规定文件的情况下清关的情形。

^[18]资料来源：Corporate Summary, PwC

^[19]资料来源：《特殊消费税法》。

2.11.2 税收优惠

下列货物免征关税：

- (1) 出于人道主义目的而进口的货物；
- (2) 国防、安全、内安、民防、消防等部门征收的货物；
- (3) 政党和政党联盟经国民议会批准进口的货物；
- (4) 进口经监管部门认证的制造过程中原材料、辅助材料和零部件；
- (5) 进口商购进的为残疾人专门设计或改装的机动车；
- (6) 公共机构或公司为投资公共工程而进口的货物；
- (7) 私人投资项目进口的货物；
- (8) 边境地区居民进口的货物；
- (9) 矿产、石油和社会住房部门进口的货物；
- (10) 用于展览会、交易会、会议及类似活动的进口货物，但应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 (11) 体育协会和联合会进口的货物^[20]。

2.11.3 应纳税额

关税应纳税额根据计税依据乘以适用税率来确定。

进口关税从价税率从 2% 到 70% 不等。如果提供银行担保，在海关列明名单上的设备可以作为临时进口所列设备，此外进口货物还需缴纳 2% 的海关费用；

非安哥拉生产的货物出口须按 20% 的税率加上根据完税价格计算的海关费用（税率为 0.5%）征收关税，但适用于石油和采矿部门海关制度的货物除外。石油工业适用特别豁免制度。

临时进口随后出口的货物免征一般关税^[21]。

2.12 印花税（Stamp Tax）

2.12.1 概述

安哥拉印花税（葡语为 Imposto de Selo）是针对应税行为、合同、

^[20] 资料来源：《安哥拉新海关税则》。

^[21] 资料来源：Corporate Summary, PwC

文件、交易（葡语为 *operações*）、证券和其他事实进行征收的一个税种。印花税根据税务机关发布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确定计税基础和税率。

对于有确定金额的合同，依据合同金额确定计税依据；对于没有确定金额的合同，应当在公平判断的基础上确定计税依据。

安哥拉印花税税法规定，“对于因有关工业或商业活动而出具有效收据并收取款项的，税率为收据金额的 1%”，即企业应当以开具收据所载收款金额的 1% 缴纳印花税。对于企业来说，印花税也是一笔较重的税负支出。大部分交易都要缴纳印花税，印花税可能从量计征，也可能从价计征。

（1）印花税纳税人

进行民事、商业、房地产公证的公证员，信贷机构、金融公司、保险公司、出租人、承租人、转租人、雇主、投保人和经济利益所有人为印花税纳税人。同样，以下也是纳税实体：信贷和担保公司；从金融合同中获得利息、保险费、佣金和其他报酬的债权方；借款实体；金融租赁合同的出租方；出租方和转租方；保险公司；票据和汇票（如支票和付款单）的签发方；投保方；涉及文书、合同或运营的实体。

（2）印花税征税范围

印花税适用于印花税法所附表格中列举的所有行为、合同、文件、证明、书籍、证券、协议、业务和其他事实。

2.12.2 税收优惠

印花税税收豁免事项包括：

（1）国家和公共机关、组织和机构（包括私有化的，上市公司除外）可以免除印花税；

（2）以下的单位也可以免税，除非它们开展企业性质的经济活动：公益和社会保障机构、法律承认的公共事业协会以及合法组成的宗教组织；

（3）其他免税情况：

①最长不超过 5 天的贷款、小额信贷、“青年账户”和“老年账户”或其他同类项目发放的贷款，其数额不超过每月 17,600 宽扎；

- ②信用卡持卡人向发行商到期支付的无息还款；
- ③经相关海关部门备案的与出口有关的信用证；
- ④住房信贷融资协议项下的利息、佣金和对价；
- ⑤以国家和其他公共机构（上市公司除外）为受益人的保证金；
- ⑥所进行业务的附带担保，以及与所进行交易有关的任何书面担保合同；
- ⑦与第①条和第③条所述业务相关的利息和佣金；
- ⑧国库券、国债和中央银行证券的利息；
- ⑨与认购、存入或赎回投资基金、养老基金有关的费用；
- ⑩开立和使用储蓄账户的手续费；
- ⑪为期不超过 1 年且不是为了弥补资金短缺的业务及相关利息；
- ⑫初始还款期限不低于 1 年且不能提前偿还的股东向公司的借款；
- ⑬在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产权或其他金融工具的报告（葡语为 *reporte*）；
- ⑭自在安哥拉合法经营的公司收取的再保险费用；
- ⑮人寿保险、职业事故保险、健康保险和农牧业保险的保费和佣金；
- ⑯集团中公司之间的资金管理业务；
- ⑰司法代表文件，即具有等同性质的司法授权书或替代书；
- ⑱有价证券在受监管市场上的转让；
- ⑲符合《公司法》规定并经税务机关批准，在公司兼并、合并、分立中的房地产转让；
- ⑳劳动合同；
- ㉑出口业务，但表 13 中规定的除外；
- ㉒父母与子女间财产所有权的无偿转让。

（4）随着增值税和消费税法的实施，融资业务、租赁、报告、保险和再保险交易都可以免征印花税。此外，增值税法取消了海关环节的印花税；

（5）随着增值税法的生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制度所涵盖的应

税人员以及过渡期纳税人制度所涵盖的应纳税人员，对收据（现金或实物）免征 1% 的印花税。

2.12.3 应纳税额

印花税税率和征收范围如表 13 所示：

表 13 印花税税率表

征税类型	征税对象	税率
收据	根据收据（现金或实物）征收印花税	1%
融资借贷	一般信贷业务，税率取决于借贷期限	借贷期小于或等于 1 年： 0.5%
		借贷期大于 1 年：0.4%
		无确定借贷期（例如，往来账户），债务的月平均值：0.1%
不动产交易	不动产受让人	0.3%
	出租和转租以及房地产的融资性租赁，但对于永久性住所的租赁则免征印花税	商业用途：0.4%
		住宅用途：0.1%
公司股本	对初始股本或增加股本缴纳印花税，无论股本是以现金方式投入还是以实物资产投入	0.1%
保险业务	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业务须缴纳印花税，税款由被保险人负担，保险公司代收代缴	根据保单的性质，税额为已缴纳的保费金额的 0.1% 到 0.3%
	保险业务中产生的佣金也要缴纳印花税。与人寿保险产品，工伤保险，健康保险，农业加工和牲畜保险有关的保费和佣金免征印花税	0.4%
其他	除上述业务外，印花税还适用于书面协议，支票，贷款，储蓄存款，博彩，许可证，贸易商账簿，契约，报告，信用债券和业务转让等	税率视交易性质而定

2.12.4 其他

(1) 印花税的核算与支付

- ①根据相关款项核算税款后以通知单的形式告知；
- ②缴纳印花税是纳税人的义务；
- ③在信贷机构或金融公司提供的信贷或担保业务中，缴纳税款的责任是连带的；
- ④海关活动的税款由安哥拉国家银行核算；
- ⑤在安哥拉并与非居民实体签订合同的实体单位在符合缴纳印花税的情况下必须核算和缴付应纳税款；
- ⑥在与国家和其他公共机构签订的合同中，除上市公司外，税收的结算是在付款时进行的；
- ⑦印花税是通过提交税务结算文件（DLI）核算的，在附表内列出按每一票所收取的税项，而各实体应根据其会计及有关登记簿册进行登记，以便由税务稽查厅作出批准；
- ⑧在应纳税的单据中，列出应纳税额和结算日期；
- ⑨在安哥拉居住的实体以及雇用非居民实体的实体，在有义务结算的情况下，应结算并缴纳应缴的税款；
- ⑩按上款规定结算的税款，须通过“收入征收文件”于征收后次月 15 日之前，拨入或存入库务署单一账户；
- ⑪印花税核算有效期为 5 年。

(2)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为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安哥拉的税收由财政部直接负责，第 324/14 号总统令设立了一般税务管理局（AGT），由财政部监管，其目的是向纳税人提供现代化税收服务，支持经济多样化，最重要的职责是负责石油部门税制以外的税收征管。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一般税务管理局是国家税务局（DNI）、国家海关总署（SNA）和税务改革执行项目（PERT）合并的结果。一般税务管理局是国家管理部门的组成部分，享有税收法律解释能力以及行政、监管、财产和财务自主权。基本使命是提出并执行国家的税收政策以及研究、促进、协调、管理和改进相关的税收措施和行动。一般税务管理局的目标是“确保税收和海关政策的执行情况，更有效地分配和利用现有资源”，“简化税收管理服务结构，与纳税人建立新的关系范式”（12 月 15 日第 324/14 号总统令）。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安哥拉个人和公司的新税务识别号码（NIF）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在罗安达生效。本国公民 NIF 和身份证号码一致，外国人 NIF 与居住证号码一致，NIF 分为 1 型（个人）、2 型（个人经营）、5 型（企业所得税实体）和 7 型（免企业所得税实体）。

安哥拉税务局与司法部合作，分阶段实施新的 NIF 制度。自 2018 年 10 月到 12 月，新的 NIF 制度开始涵盖第一类纳税人，即“个人”群体，无论他们是否参与商业活动，随后将覆盖其他类型的纳税人进

行更改。在过渡期间（2018年9月至12月），旧税务识别号将与新税务识别号一起使用，自2019年1月起，公共和私人实体只能使用与身份证和居住证一致的新税务识别号。未来，NIF只有两种类型，一种分配给“个人”，另一种分配给“公司”，一个人不能有多个纳税人识别号。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1）发票及等效文件法律制度（葡语为 Regime Jurídico das Faturas e Documentos Equivalentes）

2018年12月3日，安哥拉颁布了发票及等效文件法律制度，该法律自2019年4月1日起正式生效。

该法律规定在安哥拉境内进行任何涉及商品流通、提供服务等相关经营活动必须根据该法律制度开具发票，同时该法律对发票及等效文件地开具、保管以及归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发票及等效文件必须符合第292/18号总统令中关于发票及等效文件的法律制度。

考虑到纳税人签发发票及等效文件需要确保上述制度的正确适用，因此，该制度对纳税人签发发票及等效文件的内容进行如下阐明和澄清：

①无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凡是从事商业或工业活动，发票以及相关等效文件必须和法律明文规定的其他文件，如收据、借记通知单（Debit Note）、清关单据和小票等一起签发；

②除非特殊情况，在不影响发票或者等效文件效力的情况下，如果是自然人未从事商业或者工业活动，则没有必要对货物或服务的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进行识别；

③纳税人有义务并且可以使用市场上的软件开具发票或等效文件；

④向国外税务机关提交发票的纳税人必须先将其翻译成葡萄牙语；

⑤微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家可免开具发票，但应按照上述法令递交等效文件，前提是他们事先已获得国家税务总监（National Tax Director）的批准；

⑥纳税人可以在安哥拉财政部官网上查阅发票模板。

(2) 发票及等效文件法律制度的主要规定

对于年营业额大于或等于 25 万美元等值宽扎的企业必须使用法律认证过的软件开具发票或等效文件。

通过软件开具的发票或等效文件需一式三份，其中原件需交给客户，一份复印件由商家存档，另一份复印件随商品进行流转。若需重新打印发票或等效文件，二次打印时需注明“副本，与原件一致”。

银行机构每月可以开具通用发票。

(3) 发票及等效文件包含的要素：

①供应商或提供服务商的企业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或住所。当购买方为从事商业、工业或非商业性质的民事活动的个人或法人时，还需包含购买方的企业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或住所；

②文件类型、财年、序列号，可以采用单个或者多个编号；

③商品名称或服务描述，需注明相应的数量和计量单位，应缴税款的详细情况，可退货说明需单独标识于非独立包装上；

④除用于进出口业务发票需遵守国际贸易规定外，其它发票均需使用安哥拉法定货币对产品单价和总价进行标识；

⑤当涉及税额及税率时，需注明所适用的税率和税额；

⑥若存在税务减免，需提供相关法律依据；

⑦交货日期和地点，若涉及预付款，需要注明支付预付款的日期；

⑧采用葡语进行编写；

⑨发票开具日期；

⑩注明开具发票或者等效文件所采用的软件名称以及其证书编号。

当商品或者服务涉及多个不同税率时，需要分开进行标注；由金融机构开具的普通发票需要遵守以上规定；由海外企业开具的发票和等效文件需要根据现行法律进行翻译。

(4) 不属于发票或者等效文件的单据

形式发票、报价单、采购订单、送货单、销售及预算单、银

行回单、出库单和运输单等。

(5) 对于无法按照本法令规定要求开具发票或等效文件的企业，可以使用由财政部指定印刷商印刷的发票或等效文件来开具纸质版发票。

3.2.3 纳税申报

3.2.3.1 企业所得税

(1) 在安哥拉有两种类型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Regime Geral）：

①上市公司；

②实收资本超过 200 万宽扎的私营公司；

③年利润超过 5 亿宽扎的私营公司；

④除了从其联营公司、合作社和赞助人那里获得的捐赠和补贴外，还能产生利润的协会、基金会和合作社；

⑤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小规模纳税人（Regime Simplificado）：未包括在一般纳税人的其他纳税人。

(2) 企业所得税缴纳期限：

①一般纳税人税款交付截止日期为税款所属期次年的 5 月 31 日；

②小规模纳税人税款交付截止日期为税款所属期次年的 4 月 30 日。

根据销售记录（不包括要缴纳预提所得税的服务），一般纳税人的和小规模纳税人须分别在 8 月底和 7 月底前支付企业所得税预付款项，该税款以纳税人上年度销售总额的 2% 计算。预缴税可用于抵销最后确定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多缴的预缴税，可在后期的预付款中扣除，有效期为 5 年。一般纳税人结算税款的最后期限为税款所属期次年 5 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小规模纳税人结算税款的最后期限为税款所属期次年 4 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

(3) 企业所得税服务类收入预缴税：

安哥拉所得税税法规定，一般纳税人在 8 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前

就当年 1-6 月份的商品销售额以及不涉及代扣代缴税（Retenção na Fonte）的服务（教育、医疗、客运、金融中介服务、设备租赁、通讯服务等）金额预缴 2%的企业所得税。此外，企业可选择仅就实际收到的不涉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Retenção na Fonte）的营业款项，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但需额外向税务机关提供银行流水证明。

提供服务类的纳税人应在每个财政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预缴 15%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税，并且由支付款项的企业预扣代缴。纳税人应在次年 5 月 31 日前对上一完整财政年度的企业所得税进行汇算清缴。在有合规文件支持的情况下，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原材料应当从应税的服务金额中扣除。因应纳税额不足而无法在当年税务期间进行扣减的预缴税，可以在未来 5 个财税年度期限内进行抵扣，未抵扣完的预缴税不予退还。

3.2.3.2 个人所得税

安哥拉的财政年度是公历年度。纳税年度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A 组纳税人，需要由所在企业统一代扣税款后于次月月底前完成个税的申报及缴纳。

B 组和 C 组纳税人向具有会计核算的实体提供服务时，该实体需在次月月底前完成个税的申报及缴纳。

B 组和 C 组纳税人必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次年的 3 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前提交申报表，税务机关也有义务通知其履行最终纳税义务。

针对 A 组纳税人，雇主根据“按实际所得纳税系统”（Pay-As-You-Earn system）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员工无需自行申报。雇主必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次年的 2 月底前提交纳税申报表，说明雇员的姓名和个人详细信息，其薪酬和扣缴的相应税款，应按受益人分开填报，具体应包含以下信息：

- （1）收款人的全名和地址；
- （2）收款人的身份证号；
- （3）收款人的社保号；
- （4）支付的全部收入；

(5) 扣缴的个人所得税总额。

3.2.3.3 增值税

《增值税法》规定，增值税纳税义务人有义务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法律允许的付款方式支付应付税额并提交声明；涉及实体发票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和服务供应商签发的发票或同等文件上所列的专属税金通过电子数据传输提交给税务部门。增值税申报表必须每月提交一次，税款在申报时全额支付。月度增值税申报表必须在发生应税交易的次月最后一天前提交完成。提交定期申报表后，应自动签发开票凭证。

一般税务管理局应通知纳税人及时缴纳增值税税款，以便纳税人在通知下发 15 日内支付欠税和滞纳金；若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支付税款和滞纳金，税务机关有权根据适用的一般税法规定条款，下发相应的债务证书。进口增值税应在清关时支付给海关；拍卖、司法或行政出售、调解、结算行为产生的资产转让税应在付款通知发出时进行结算，结算应根据相应汇率确定的应税金额进行。

3.2.3.4 其他

投资所得税一般由收款人进行代扣代缴，除非该实体不在安哥拉居住或设立，否则，接受款项的实体负责支付税款。

3.2.4 税务检查

(1) 纳税评估

在纳税人的纳税申报表缺失或不足的情况下，应纳税额由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现有数据和如下信息资料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 ① 账户数据；
- ② 以前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 ③ 基于向第三方销售、采购货物，或向第三方提供、采购服务，或向第三方收购、供应对应的平均毛利率或净利润；
- ④ 向税务机关提供的信息和初步证据，包括与其他税收有关的证据和从与纳税人保持关系的公司或实体获得的证据。

如果企业所得税小规模纳税人具有完善的会计系统，那么其应纳

税所得额与一般纳税人的税率相同。如果小规模纳税人没有完善的会计系统时，则应纳税所得额根据销售量或者提供的服务量核定确认。

(2) 税务检查

税务机关会对月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进行税务检查。纳税人可对任何决定提出异议，并向有关负责人提出上诉。若对税务机关决定不满意，纳税人也可以在收到税务通知后 15 日内向一般税务管理局提出分级申诉。纳税人仍有权在收到一般税务管理局最终决定后的 60 日内，就最终决定向法院提出上诉。安哥拉的诉讼时效为 5 年。如果和解延误导致了违规，诉讼时效可延长至 10 年。

3.2.5 税务代理

尚无相关资料。

3.2.6 法律责任

(1) 企业所得税处罚和罚款见附表：

表 14 处罚和罚款附表一

罚款名目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在法定期限内未缴纳税款	未缴纳税款的 25%	最低罚款 4,400 宽扎
未能按时提交工业税申报	罚款 60 万宽扎	罚款 30 万宽扎

表 15 处罚和罚款附表二

罚款名目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拒绝展示或交付相关文档、拒绝进入纳税人名下场所	罚款 20 万宽扎	罚款 10 万宽扎
伪造、篡改、隐瞒、破坏或损坏相关财政文件	未缴纳税款的 200%	未缴纳税款的 100%
1. 纳税人在提交纳税申报表和编制财务报表时，与通则和一般会计科目表要求不符 2.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未报告公司财务变动情况	罚款 5 万宽扎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单必须在获

得收入当年之后，分别于 5 月和 4 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提交申报。

(2) 个人所得税惩罚措施

①缺报、漏报，需进行罚款；

②超过 30 天的延误纳税的纳税人将被处以罚款，最低罚款金额为 5 万宽扎；

③一旦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缺报、漏报，并且无论罚款的适用程序如何，税务机关都会命令违规者在 30 天内整改账面，并声明若不整改将被罚款 10 万宽扎；

④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单”的实体，将被处以 4,000 宽扎的罚款；

⑤应缴纳预扣税但是没有缴纳的实体，需处以不少于 5 万宽扎的罚款；

⑥不缴或少缴要被处以不缴或少缴金额 2 倍的罚款，虽然此类不报、漏报行为存在违法事实，但不构成刑事诉讼（通常这是“失信”的犯罪，但是“税务欺诈”的情况除外）。

3.3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在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方面，外国公司在安哥拉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安哥拉境内的股息红利、利息、租金、财产转让所得、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根据投资所得税法规定，均应就其收入全额（除有关文件和税收协定另有规定外）征收预提所得税，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5%、10%或 15%，详见 2.3.1.3。

提供服务类的纳税人应在每个纳税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预缴 15%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税，并且由支付款项的企业预扣代缴。对于安哥拉居民企业而言，该笔税款可以在年底汇算清缴时进行抵扣；针对企业所得税应付税款扣除的预提所得税，以 5 年为限。而对于非居民企业，该笔税费为最终税款。

以下服务免征预提所得税：

(1) 教育及类似服务；

(2) 保健服务；

(3) 价格为 2 万宽扎以内的服务；

(4) 旅客运输服务；

(5) 应当缴纳投资所得税的机械设备租赁；

(6) 类似减免也适用于经济和保险中介服务，住宿及类似服务，电信服务，只要这些提供服务商为安哥拉的纳税人(Taxable Presence)；

(7) 对于当地提供服务者，预提所得税不适用于关联企业之间的费用收取；

(8) 如果提供服务商为安哥拉的纳税人，则原材料、零部件和其他材料的付款也排除在计税依据之外。

付款时按次扣缴预提所得税，并上缴安哥拉税务机关。多缴的预提税可以在5年内结转。

在非居民纳税人增值税方面，非居民纳税人、在安哥拉无固定住所、无下设公司、无有效管理或常设机构的纳税人，应按照国家税法通则缴纳增值税。税务代表必须遵守适用增值税法规定的所有义务，包括登记和声明。未在安哥拉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纳税人税务代表应对缴纳税款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关联交易

根据 2014 年 10 月 22 日颁布 19/14 号法律《企业所得税税法》（Industrial Tax Code）的第 50 条的规定，如果一个实体直接或间接地对另一个实体的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则视为发生关联关系（Special Relations）。

如果一个实体控制另一个实体的资本，或直接或间接对另一个实体的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则视为两个实体有关联。法律列出了以下例子：

- （1）经理和行政人员、经理和行政人员的子女、经理和行政人员后代或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拥有另一实体的 10% 以上的股权或投票权；
- （2）执行委员会或管理层成员之间有私人联系，如配偶、事实上的直接亲属关系等；
- （3）实体之间通过从属协议发生关联；
- （4）实体之间通过控制协议发生关联，即其中一个实体有权直接影响另一实体的管理决策，或者具有相互参与互惠关系，即：
 - ① 实体之间通过从属协议发生关联；或
 - ② 实体之间通过平等合作伙伴协议联系在一起；或
 - ③ 实体之间通过《商业公司法》（Lei das Sociedades Comerciais）规定的任何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平等合作伙伴协议相关联；
- （5）两个实体之间的商业交易占其中一方所有交易的 80% 以上；
- （6）一个实体向另一个实体提供资金借贷超过另一个实体信贷组合 80% 的比例，如占其总负债的 80% 等。

4.2 同期资料

BEPS（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规定的国别报告、主体文档以及本地文档对于安哥拉并不适用，但是所有涉及企业的集团内部交易都必须递交转让定价报告（无论是国内

交易还是跨国交易)^[22]。“安全港”原则在安哥拉也不适用。

安哥拉国内目前尚未出台要求境内的跨国公司集团最终控股公司报送国别报告的法律规定，也无对应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国别报告管理。安哥拉目前没有形成用以实现国别报告信息自动交换的信息交换网络。

安哥拉并非《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的缔约方，也未签订《转让定价国别报告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截至2020年8月20日，安哥拉未在《转让定价国别报告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下启动双边关系。安哥拉尚未出台关于合理使用国别报告的措施。

安哥拉2016年开始在本国《大型纳税人法》(The Large Taxpayers Statute)立法中修订了转让定价规定，要求大型纳税人名单上的公司（即大型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石油天然气公司、钻石公司和电信公司等收入超过70亿宽扎的大型纳税人）必须准备并向安哥拉税务机关提交转让定价文档，以满足国别报告的要求。国别报告立法目前正处于初步起草阶段。安哥拉还提出以下实施国别报告立法的时间表：

- (1) 立法草案在2018年第一季度定稿；
- (2) 公开讨论和利益相关人士咨询，在2018年第二季度进行；
- (3) 2018年第三季度报送议会；
- (4) 预计于2019年第一季度公布法律；
- (5) 国别报告法律预计于2019年上半年生效。

截至2020年8月，暂未搜集到国别报告法律是否公布并生效的新闻或公告，也未搜集到国别报告方面更详细的规定。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安哥拉目前尚未有生效的法律与行政框架对国别报告实施管理。

安哥拉也尚无采用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的要求，安哥拉鼓励每个符合申报条件的纳税人提供完整的本地转让定价文档。本地转让定价文档的内容要求与BEPS中对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的主要内容基本一致（参考4.2.2章节内容）。

^[22]安哥拉不是OECD成员国。在安哥拉的本地转让定价条例中没有采用OECD准则，尽管在颁布的本地转让定价条例中包括了某些OECD的语言。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BEPS 规定的国别报告、主体文档以及本地文档对于安哥拉并不适用。但安哥拉鼓励每个符合申报条件的纳税人提供完整的本地转让定价文档（Full local TP documentation）。从本地转让定价文档的内容要求来看，根据第 147/13 号总统令，本地转让定价文档必须至少包括：

- （1）摘要；
- （2）对宏观经济环境的解释；
- （3）对公司的一般性介绍；
- （4）对公司的功能分析；
- （5）识别关联交易；
- （6）对关联交易的经济分析。

同时，相关部门可要求纳税人提交有关本地转让定价文档内容的进一步详情。

4.2.3 其他要求

转让定价文档需要用葡萄牙语提交。

4.3 转让定价调查

自 2013 年 10 月 6 日起，第 147/13 号总统令为大型纳税人（见 4.3.3）引入了新的转让定价规则。

此外，根据安哥拉财政部第 678/17 号决议（Order）设立了转让定价部门（TPU）。TPU（Transfer Pricing Unit）的目标是保证和控制转让定价规则的遵守，包括转让定价文件上的规则。

TPU 的任务是保证与税务机关其他部门共享信息，并就转让定价规则的实施提供指导。

转让定价文档必须每年编制一次，要详细说明大型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的关系和交易价格。转让定价文档需要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提供。

4.3.1 原则

独立交易原则适用于安哥拉，税务机关有权调整来自于关联方交易的应纳税所得额。

4.3.2 转让定价方法

在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上，可比非受控价格法（Comparable uncontrolled price method）、再销售价格法（Resale-minus method）和成本加成法（Cost-plus method）这三种方法是优先使用的。

4.3.3 必须提供转让定价文档的企业

大型纳税人名单上的企业，即大型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石油天然气公司、钻石公司和电信公司等收入超过 70 亿宽扎的大型纳税人必须准备并向安哥拉税务机关提交转让定价文档。

4.3.4 转让定价法律法规及生效日期

与转让定价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生效日期具体如下：

2013 年 10 月开始执行的第 147/13 号总统令第 2 章节；

2013 年 10 月开始执行的《大型纳税人法》第 10 条至第 13 条；

2013 年 10 月开始执行的第 147/13 号总统令第 4 章第 11 条；

2014 年 1 月起开始执行的第 19/14 号法律第 50 条有关转让定价规定。

4.3.5 转让定价调查

转让定价法律法规近年才开始颁布，安哥拉还没有确定和建立调查风险的模式。然而，安哥拉 2017 年底建立了新的转让定价部门（Transfer Pricing Unit），与转让定价有关的调查预计在未来会显著增加。

一般而言，独立交易原则适用于安哥拉居民企业之间和居民企业与非居民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税务机关可以进行必要的转让定价调整，以确定受所得税影响的安哥拉居民企业或者个人（例如公司，外国企业在安哥拉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的应税利润。由于双方之间的特殊关系，独立交易原则参照在相同情况下非关联企业之间的可比交易。如果一方控制另一方的股权或直接、间接地对另一方的管理产生

重大影响，则两个实体被视为具有特殊关系。具有特殊关系的企业之间的交易可能会减少安哥拉居民企业或个人的利润，从而侵蚀安哥拉的税基。

转让定价调整方法基于估值规则，该估值规则适用于双方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之间的国内交易，以及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与须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之间的国内交易。

如果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第 147/13 号总统令的第 10 条赋予税务机关调整应税利润的权利：

- (1) 确定了纳税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和
- (2) 交易赚取的利润低于无关联关系情况下应赚取的利润。

4.4 预约定价安排

安哥拉目前没有预约定价安排的相关规定。

4.5 受控外国企业

安哥拉目前没有受控外国企业的相关规定。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安哥拉目前没有成本分摊协议管理的相关规定。

4.7 资本弱化

安哥拉没有资本弱化的特别规定。需要注意的是，股东贷款产生的利息应在安哥拉中央银行确定的年平均利率的限额内扣除。

4.8 法律责任

对于不提交或未按期提交转让定价文档或信息披露不正确的大型纳税人，税务机关可根据新税法通则对其处以 1 万宽扎至 5 万宽扎不等的罚款，但现有迹象表明税务机关常采用最大罚款额。受到这种处罚的纳税人将被视为不遵从税法，一旦在这方面受到惩罚，意味着纳税人将面临声誉风险。

此外，不遵守转让定价文档报送要求将导致这些纳税人被禁止从事资本运营、非有形货币交易（支付服务和无形资产）以及根据现行

的外汇管制条例需要安哥拉央行参与完成的贸易业务。当一般税务管理局以不履行纳税义务为由将其法定名称告知安哥拉国家银行时，纳税人所有的日常活动都会受到阻碍。如果实施转让定价调整，纳税人将被征收相当于补税金额 35%的罚款，外加每月 1%（或每年 12%）的非复利计算的滞纳金。

转让定价调整的时效为自纳税年度结束之日起 5 年之内，如有税收违法行为，则为纳税年度结束之日起 10 年之内。

第五章 税收争议解决

2018年10月9日，中国与安哥拉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安哥拉共和国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目前协议尚未生效。

5.1 安哥拉处理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

安哥拉处理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为一般税务管理局。

5.2 税收争议解决方法

5.2.1 概述

税务机关开展月度审计和年度纳税申报审计来鉴定可能存在的内部不一致性。

纳税人对收到的税收通知的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自接到税收通知的15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上诉。

如果对主管税务机关的处理决定有不同意见，纳税人可以在接到上诉处理决定通知的15日内逐级上诉至国家最高税务机关。

最高税务机关的决定是否合理由法院判决。因为没有专门的税收法庭，推翻决定的可能性非常小。法院依然要向进行税务审计的同一批公共实体寻求技术支持。

投资产生争议后，争议的管辖与判决（裁决）的执行规则关乎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5.2.2 税收争议的主要类型

本指南所称中安税收争议是中国投资者与安哥拉税务当局或者中国税务当局之间的税务争议，两者在法律地位上是不完全对等的。此类争议产生的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中国投资者在赴安哥拉投资的决策阶段没有全面周详地考察安哥拉当地税法的具体规定，致使投资项目在安哥拉落地后，一些尚未识别的税务成本增加；二是中国投资者在一些具有争议的涉税问题上与安哥拉税务当局以及中国税务当

局没有事先进行有效地沟通，由此引发税务争议。以下是一些常见的国际税收协定争议的表现：如双重税收居民身份、“受益所有人”身份被否定、常设机构的认定争议以及转让定价的税收争议等。中国投资者可在决策阶段及时寻求税务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帮助，借助专业优势进行周详的税务尽职调查，制定合理的税务规划方案，实施符合自身投资或经营特点的税务架构，控制和管理整个项目各个阶段的税务风险。

5.3 主要解决途径

5.3.1 司法解决途径

根据安哥拉 2018 年《私人投资法》第十五条司法保障规定，安哥拉保障私人投资者通过正当司法程序诉诸安哥拉法院维护自身权益的权利，并保护投资者安全。依据 2018 年《私人投资法》，与投资者权利相关的任何有可能发生的纠纷均可通过协商、调解、调停和仲裁等其他方式解决，除非法律明确规定须专门提交司法法院或仲裁部门审理。

但是，根据 2010 年 1 月施行的新宪法，安哥拉总统通过议会多数党派推选，有权公布或废除法律，任免总检察长、最高法院法官和审计署署长，因此，安哥拉存在着执政党党首影响司法独立性的制度可能性。同时，安哥拉司法部门和其政府部门相似，存在腐败现象，且法律救济渠道狭窄，全国绝大部分律师集中在首都罗安达地区，当地法庭处理商业纠纷的时间周期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平均时间的两倍。依据世界银行的营商环境报告数据，安哥拉企业申请破产后，债权人收回相关债务所需时间高于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平均水平，与破产相关的诉讼成本较高，债权人通过重组、清算或债务执行（抵押物没收）等法律行动收回债务占债务额比重显著低于这一区域平均水平。

5.3.2 法庭外解决争议的手段

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非洲国家为吸引外资、扩大国际贸易、增强投资者和商人在该地区进行投资贸易的信心，纷纷根据国际上较为

先进的仲裁立法——特别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 1985 年制定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以下简称《示范法》）为模本制定新的仲裁法。截至目前，已有 10 个非洲国家采纳了《示范法》。这些国家在对仲裁实践进行现代化推进和减少法院对仲裁的干预方面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成功。虽然许多非洲国家根据《示范法》制定了本国仲裁法，但不同国家的仲裁法律制度之间仍存在一些差异。只有了解相关国家的仲裁法律制度，才不会造成所签订的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因违反有关国家仲裁法的规定而无效，从而使利用仲裁方式解决争端的期望落空。

2003 年 7 月 25 日，安哥拉国民议会批准了《自愿仲裁法》（即《安哥拉仲裁法》），该法律并不严格遵循《示范法》。关于国内仲裁，《安哥拉仲裁法》规定仲裁裁决可根据案情向地方法院提起上诉，上诉条件与司法相同，除非当事各方先前已放弃上诉权。

根据《安哥拉仲裁法》第 43 条，仲裁庭适用于当事双方商定的实体法。如果不存在这种协议，则仲裁庭适用由相关法律冲突规则产生的实体法^[23]。

根据安哥拉程序法法典，无论当事人之间利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排除安哥拉法院的管辖权，安哥拉法院在其被认为适合时仍可行使管辖权。因此，外国投资者应当注意排他性管辖条款在安哥拉的实际适用性。外国法院的判决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可以不需在安哥拉当地再次提起确认起诉，不经当地法院再次法律确认，即由当地法院承认和执行。与国内仲裁相反，《安哥拉仲裁法》同时也规定了默认规则，即在国际仲裁范围内做出的仲裁裁决不得上诉，除非当事各方已就上诉的可能性达成协议并设定了上诉的条件（《安哥拉仲裁法》第 44 条）。

此外，安哥拉通过签署《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纽约公约》，在国际仲裁方面又迈出了重要的一步。2017 年 3 月 6 日，安哥拉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其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即《纽约公

^[23]资料来源：

<https://globalarbitrationreview.com/insight/the-middle-eastern-and-african-arbitration-review-2019/1190108/angola>

约》) 的申请文件, 并于 2017 年 6 月 4 日生效^[24]。但安哥拉对本公约的适用有所保留, 并指出, 基于互惠原则仅适用于在同为该公约中缔约国的领土内做出仲裁裁决的情况。

值得注意的是, 在国际仲裁的情况下, 当事各方可就仲裁语言达成一致, 如果当事各方之间未达成协议, 则仲裁庭将决定在诉讼中使用的语言 (《安哥拉仲裁法》第 42 条)。

^[24]资料来源:

<https://www.globallegalinsights.com/practice-areas/international-arbitration-laws-and-regulations/angola>

第六章 在安哥拉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需要中国投资者注意的是，所有在安哥拉从事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必须到税务部门登记注册，以获得税务识别号码。

外商投资企业自在安哥拉开展业务之日起就必须向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获得税务识别号码和税务证明卡，一般情况下，办理税务登记所需时间为15天，所需费用约380美元。

需要提醒“走出去”纳税人注意的是，安哥拉《增值税法》自2019年10月1日起生效。增值税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过渡期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为在大型纳税人税务局登记注册的年营业额超过5,000万宽扎的大型纳税人，必须缴纳增值税。

过渡期纳税人为对未在大型纳税人税务局注册的年营业额或进口额超过25万美元的纳税人，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自动被纳入过渡期政策：开具电子发票，且对前三个月的营业额的3%缴纳增值税，在进行抵扣时最多可抵扣进项税额的4%；如果符合相关要求，也可选择与一般纳税人相同的增值税政策。

小规模纳税人为年营业额在25万美元以下的纳税人，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免征增值税，可以不进行增值税注册^[25]。

6.1.2 信息报告制度

投资所得税的信息报告制度有如下的规定：对A类所得，针对其总部、有效管理或主要常设机构或核心场所在安哥拉境内的商业公司或者有其他商业形式的公司，应在每年账务核准后的次月月底之前，向当地税务局发送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复印件，说明账务和管理报

^[25] 资料来源：安哥拉增值税指南2020，EY。

告的批准日期以及其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对 B 类所得，公司必须保留一份记录贷款的账册，这些账册必须委托给负责税务合规的员工。

6.2 纳税申报风险

安哥拉的报税程序是根据税种填写纳税申报表，自行或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到相应的税务所办理申报纳税，均可以现金、支票形式缴纳税款。企业报税如由当地会计师完成，企业需提供银行收支流水账和所有收支单据（如果语言是中文的，应翻译为葡萄牙语）。

6.2.1 在安哥拉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26]

中国企业在安哥拉当地设立的子公司，均需按照当地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若未按有关要求进行纳税申报，将面临被当地税务机关税务处罚的风险。安哥拉纳税年度为公历年度，“走出去”纳税人在安哥拉设立的子公司，必须在纳税年度结束次年的 4 月 30 日之前（B 类企业）或者 5 月 31 日之前（A 类企业）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企业财务报表和其他相关文件。企业必须在每年的 7 月 31 日前（B 类企业）或 8 月 31 日前（A 类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预缴税额为本纳税年度前 6 个月货物销售额和不适用于预提所得税的服务费营业额的 2%。如果未能按时提交纳税申报表和其他需要的材料，企业将被罚款。同时，中国企业在安哥拉设立的子公司支付的股息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

“走出去”纳税人在安哥拉设立的子公司需要关注在安哥拉纳税申报的税务遵从问题，规避不必要的税收处罚。

6.2.2 在安哥拉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常设机构的存在与否对于收入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中国企业在安哥拉有常设机构的，安哥拉的征税权受限制的程度低；中国企业在安哥拉没有常设机构的，安哥拉的征税权受限制的程度高。对于赴安哥拉投资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中国居民企业来说，按照相关税收规定是否构成在安哥拉的常设机构，对于其税收成本具有重要影响。

^[26] 资料来源：Angola Corporate Taxation, IBFD。

中国企业投资非洲主要集中在建设工程、采矿等行业，这些行业通常需要派遣中方人员去当地作业，并设立办公场所。在这种情况下，中国投资者需要在投资初期就要对安哥拉有关“常设机构”的规定进行了解，并开展适当的税务风险评估。在中国与安哥拉所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还未生效之前，对于“常设机构”的判定需要以安哥拉的国内税法为准。

安哥拉的税法中规定，以下三种情况在安哥拉构成常设机构：

(1) 在安哥拉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分支机构、办公室或者管理场所等）；

(2) 任意 12 个月内在安哥拉开展建筑工作的时间累计超过 90 天；

(3) 任意 12 个月内在安哥拉提供服务的时间累计超过 90 天。

因此，中国公司在安哥拉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代表处等固定的经营场所将会被视作安哥拉的常设机构，需要就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在安哥拉缴纳企业所得税，并根据安哥拉税法在当地申报纳税。

分支机构或者代表处就归属于安哥拉常设机构的利润汇回需要缴纳 10% 的投资所得税。

特别提醒从事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的投资者注意：建筑工地一般自承包商动工之日起即视为存在，通常持续到工程完成或永久废弃时才结束；暂时停工的工地不应视为常设机构结束。这一点对于计算 12 个月的期限非常重要。

国际税收协定的主要功能是划分居住国与来源国对跨国收入的征税权，避免对跨国收入的双重征税。因此对于“走出去”纳税人一个最为基本的税收规划安排，是有效利用税收协定的规定来避免被认定为常设机构。因此，在后期中安税收协定生效后，“走出去”纳税人有必要了解常设机构的概念以及相关税收协定对于常设机构的具体规定，从而进行合理的税务规划。

6.2.3 在安哥拉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在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方面，外国公司在安哥拉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也就是未构成常设机构的情况下，但有来源于安哥拉境内的利

润（如股息、红利）、利息、租金、财产转让所得、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根据投资所得税规定，均应就其收入全额（除另有规定外）征收预提所得税，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5%、10%或者 15%。

“走出去”纳税人无论其在安哥拉是否构成常设机构，无论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在安哥拉境内进行，都需要对在安哥拉取得的服务缴纳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15%。中国企业需要关注取得与常设机构没有实际联系的所得时纳税申报的税务遵从，规避不必要的税收处罚。

6.3 调查认定风险

6.3.1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认定风险

一般来说，各国企业所得税法通常将纳税人区分为居民企业而非居民企业。投资于安哥拉的企业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还是安哥拉居民企业，其身份认定的不同，会直接导致企业纳税义务的不同。由于不同国家对居民企业的认定标准有所差异，因此在给企业选择纳税身份提供了一定税收规划空间的同时，也为企业带来了很大的税收风险。如果不从企业全局利益出发进行纳税人身份认定，企业很有可能会面临重复征税的风险。

“走出去”纳税人在境外成立控股公司，有的是需要进行本地化，在当地形成区域管理机构，有的则是一个空壳控股公司，只是满足于公司成立法律要件的需求，并没有实质经营，人、财、物等都集中在中国总部进行管理，但是境外的盈利却集中在境外的控股公司。这种形式的经营模式，境外控股公司的实际管理机构是在境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5 号）的规定会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进行征税。

6.3.2 转让定价调查风险

“走出去”纳税人在确定具体投资项目和运营模式之前，应将其日常经营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跨境关联交易行为作为跨国经营重要的

税收风险点进行详细分析，全面了解安哥拉国内就转让定价税收管理的相关规定，了解其对纳税人税收遵从、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要求，避免因不了解相关规定要求而引发的不利税收后果。

安哥拉大型纳税人名单上的公司，即大型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石油天然气公司、钻石公司和电信公司等收入超过 70 亿宽扎的大型纳税人必须准备并向安哥拉税务机关提交本地转让定价文档。转让定价文档需要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提供。

如果“走出去”纳税人需要准备本地转让定价文档但是未能及时准备和提交本地转让定价文档，依据税法规定“走出去”纳税人可能面临 1 万宽扎到 5 万宽扎不等的罚款。在这方面实施惩罚也会给“走出去”纳税人带来名誉风险。此外，不遵守转让定价文件要求的情况可能会导致纳税人被禁止开展资本业务、无形资产或交易业务。

本地转让定价文档必须详细说明大型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建立的关系和交易价格。因此，“走出去”纳税人需要对于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有正确的理解和判定，并提前做好税务规划。如果关联企业之间的商业交易所赚取的利润低于在纳税人之间没有特殊关系的情况下应赚取的利润，那么税务机关有权对于应税利润进行转让定价调整。“走出去”纳税人需要避免因为不了解独立交易原则和安哥拉相关转让定价调整的规定而引发的不利税收后果。

6.3.3 资本弱化认定风险

虽然安哥拉没有相关资本弱化的规定，但是股东的贷款利息不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股东借款属于关联交易，如果“走出去”纳税人作为企业股东的借款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那么安哥拉税务局也可能会启动转让定价调整，从而使赴安哥拉投资者承担不利的税收后果。支付给中国股东的利息需要缴纳 10% 的预提所得税。赴安哥拉投资者或者“走出去”纳税人需要了解安哥拉在资本弱化方面的税收遵从、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要求，规避不必要的转让定价调整风险。

6.4 享受协定待遇风险

目前中国与安哥拉的税收协定尚未生效，赴安哥拉投资经营暂不

能享受税收协定。

6.5 其他风险

“走出去”纳税人不仅要考虑在安哥拉的税务风险，更要考虑中国与安哥拉之间的税务、外汇等问题。

6.5.1 税收抵免

中国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境外的收入，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可以从中国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中抵免。部分企业因对此项政策不了解，在国内申报时没有进行抵免。

（1）抵免限额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规定，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别（地区）分别计算（即“分国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别（地区）汇总计算（即“不分国不分项”）其来源于安哥拉的应纳税所得额，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方式（以下简称新方式）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对该企业以前年度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以下简称“125号文”）规定没有抵免完的余额，可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按新方式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

（2）间接抵免

适用间接抵免的外国企业持股比例计算层级由三级调整到五级。

企业在境外取得的股息所得，在按规定计算该企业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时，由该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按照125号文第六条规定的持股方式确定的五层外国企业。

第一层：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层至第五层：单一上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

且由该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 125 号文第六条规定持股方式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其他事项，按照 125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走出去”纳税人在搭建海外税务架构时，需要充分考虑到目前税收抵免政策的变化，避免企业所得税被重复征税的风险。

企业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按照规定从其应纳税额中以抵免限额为限进行抵免。为此，如果投资安哥拉的中国企业满足境外税收抵免规定的条件，需特别注意在日常申报纳税时，保证境内外财税信息的一致性和准确性，及时收集并妥善保管相关的书面资料（如境外完税证明等），以保证在中国顺利地进行境外税收抵免。

6.5.2 外汇管制

安哥拉是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安哥拉中央银行（BNA）与经济计划部（Ministry of Economy and Planning）一同监管安哥拉的所有外汇业务。商业银行通常扮演中介机构的角色，帮助企业获得安哥拉中央银行对企业外汇业务的批准。安哥拉中央银行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发布央行第 13 号令，规定了最新的外汇操作规程，并于 2013 年 8 月 6 日正式在政府公报上公布。

为了简化流程，第 13 号令对不需要安哥拉中央银行事先批准的交易设定了如下新的限额：金额不超过 3 亿宽扎或其他等值货币的石油和天然气供应交易；金额不超过 1 亿宽扎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其他交易。超过上述规定限额的操作必须获得安哥拉中央银行的事先批准。该规定对工资相关的外汇交易未设置具体限额。通常情况下，如果满足一定的要求，获得批准的外商投资项目可以将利润汇回本国。在特定情况下，可能需要提供利润汇回的时间表。

需要注意的是，安哥拉石油和天然气行业适用特殊的外汇管理制度，这一制度旨在取代运用于安哥拉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多重外汇制度，并建立统一的外汇管理制度，从而公平地对待所有行业的投资者。这些外汇管理规定包括货物交易、资金操作以及由于原油和天然气的探矿、勘探、评价、开发和生产而产生的资本流动。

外汇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购买和销售外汇；

(2) 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企业在安哥拉开立外币银行账户，并通过这些银行账户进行的交易；

(3) 非居民企业在安哥拉开立国家货币银行账户，并通过这些银行账户进行的交易；

(4) 结清货物、流动无形业务和资本流动的所有交易。

“走出去”纳税人在赴安哥拉投资时，应需要充分考虑到安哥拉外汇管制对于企业资本外流和投资收益回流的限制，提前防范外汇风险。

6.5.3 签证制度

(1) 临时签证

计划赴安哥拉的外国公民可获得各类临时签证。签证的类型取决于逗留的原因和时间。普通签证的有效期为 30 天，可延长两次，最长可达 90 天。短期签证的有效期为 10 天，可延长一次。由于特殊原因来安哥拉的，被授予临时居住签证。

(2) 工作签证

在安哥拉从事有报酬的活动的国外公民，被授予工作签证。工作签证是在雇佣合同有效期内签发的，并且必须在申请人的原籍国或居住国的安哥拉领事馆或大使馆申请。在申请工作签证之前，需要负责此类活动监督的安哥拉有关部门出具的有利意见。

(3) 居留签证（许可证）

居留签证（许可证）授予有意在安哥拉居住的外国公民，前提是符合安哥拉法律规定的要求。

“走出去”纳税人，特别是从事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的投资，在进行中方人员劳务派遣或外派时需要关注安哥拉的签证情况，避免持有不正当签证造成的用工风险。

(4) 投资人签证

根据安哥拉第 13/19 号法令，自 2019 年 6 月 22 日起，移民局已向投资者颁发了签证。这一签证取代了以前的“特权签证”。新的《外

《国公民管理法》规定，对有可能进入安哥拉执行投资计划的投资者的代理人或律师签发签证（第 13/19 号法令，第 59 条），但前提是由主管的公共管理机构（AIPEX）根据《私人投资法》进行注册。该签证允许多次进入安哥拉，有效期为两年，如果有理由批准该签证，则可以在同一期间续签。

6.5.4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27]

（1）签证风险

近期发生多起中国赴安哥拉劳务人员入境受阻，因邀请单位与实际务工单位不符或持商务、旅游签证在安哥拉务工等被安哥拉移民局关押罚款的案件。中国驻安哥拉使馆提醒有意赴安哥拉工作或访问的中国公民，在向安哥拉驻华使馆提交签证申请时，务必保证邀请单位或接待单位与实际情况相符；在安哥拉工作期间请遵守当地法律，避免随意更换工作单位，给个人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2）治安风险

近年来，安哥拉首都罗安达社会治安状况有所恶化，刑事案件频繁发生，也曾发生多起针对中国公民的武装抢劫案件，造成人员、财物严重损失。2018 年，安哥拉未曾发生专门针对中国企业或公民的恐怖袭击事件。但 2019 年 8 月，罗安达、纳米贝省、北宽扎省等地发生数起针对中国公民的抢劫案件，其中两起对当事人造成严重人身伤害。中国驻安哥拉使馆提醒在安哥拉和拟赴安哥拉的中国公民和机构加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如遇紧急情况应及时报警并与中国驻安哥拉使馆取得联系。

（3）疫病风险

安哥拉是疟疾、登革热、黄热病和霍乱等传染病疫区，有些疾病的传播途径是通过蚊虫叮咬传播，有的是饮用不安全的水和个人卫生环境不佳所致，中方人员赴安哥拉工作之前要到各地卫生防疫部门注射疫苗、领取外用药物或口服药物，在安工作期间要保持生活环境干净整洁，经常打扫清理，定时消毒，注意出入的环境。

^[27]资料来源：对外投资合作指南（2019年版）。

参 考 文 献

- [1] 《各国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税收政策措施概述》 Overview of Country Tax Policy measures in response to Covid-19 crisis, 经合组织税收政策和行政中心国家税收政策小组, 2020年6月29日。
- [2] 安哥拉增值税指南 2020, EY。
- [3] Angola Corporate Taxation, IBFD。
- [4] 《特殊消费税法》。
- [5] Corporate Summary, PwC。
- [6] 安哥拉新海关税则。
- [7] 对外投资合作指南-安哥拉(2019年版)。
- [8] 《安哥拉私人投资法》中文版, 中国驻安哥拉使馆经济商务处。
- [9] 《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 世界银行。
- [10] 《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 世界经济论坛。
- [11] 《全球经济展望》2020年6月刊, 世界银行。

附录 A 安哥拉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序号	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网址
1	民事国务部	www.meccc.gov.ao
2	外交部	www.mirex.gov.ao
3	国防和退伍军人部	www.minden.gov.ao
4	内政部	www.minint.gov.ao
5	财政部	www.minfin.gov.ao
6	公共管理、就业及社会保障部	www.maptss.gov.ao
7	信息技术与通讯部	www.mtti.gov.ao
8	卫生部	www.minsa.gov.ao
9	教育部	www.med.gov.ao
10	高等教育与科技创新部	www.mescti.gov.ao
11	社会活动与家庭和妇女部	www.masfamugov.ao
12	青年体育部	www.minjud.gov.ao
13	建设和公共工程部	www.mincop.gov.ao
14	工业贸易部	www.minco.gov.ao
15	矿产和石油资源部	www.mirempet.gov.ao
16	司法与人权部	www.minjusdh.gov.ao
17	能源水利部	www.minea.gov.ao
18	经济和计划部	www.mep.gov.ao
19	领土行政与国家改革部	www.mat.gov.ao
20	农业和渔业部	www.minagrif.gov.ao
21	文化、旅游和环境部	www.mincult.gov.ao
22	一般税务管理局	agt.minfin.gov.ao

附录 B 在安哥拉投资的主要中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1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	中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安哥拉分公司
3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哥拉分公司
4	中国港湾南部非洲区域公司
5	中国水电（安哥拉）有限责任公司
6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哥拉办事处
7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哥拉分公司
9	中铁二十局集团安哥拉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10	葛洲坝安哥拉有限公司
1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安哥拉代表处
12	北京建工安哥拉有限责任公司
1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安哥拉分公司
14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安哥拉分公司
15	亿凯迪安哥拉有限公司
16	中国机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17	中地海外安哥拉有限公司
18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哥拉分公司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安达分行
20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安哥拉分公司
2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哥拉分公司
23	广西海外建设集团安哥拉公司
24	安哥拉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25	海山控股集团
26	中国电子进出口安哥拉有限责任公司

编写人员：杨菱芳 王凯 周兴邦 李亚州

审校人员：王斌林 王洁旻 刘艳 譙海军 王静静 邹宏达 莫平芳 汪洋鸿飞 孙佳慧 王洪光 姚禹 佟艳